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2025**  
**年報**

\* 僅供識別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FSC® C007445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2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表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財務概要	158
釋義	159

###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張建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 審核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陳捷博士

鄧喬心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陳捷博士(主席)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 授權代表

陳捷博士

陳健文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 公司資料(續)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www.hk1180.com](http://www.hk1180.com)

### 重要日期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就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公司通訊

本年報(中文及英文版本)網上電子版本(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http://www.hk1180.com)))。

### 上市資料

####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 股份代號

1180

####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20 5303  
傳真：(852) 2620 6000  
電郵：[paradise.ir@hk1180.com](mailto:paradise.ir@hk1180.com)

##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實體，業務涵蓋多元範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以其商號或品牌「樂透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以其商號或品牌「LT Game」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本集團一直受惠於該兩個業務分部在娛樂市場的協同效應。

樂透澳門憑藉向顧客提供實惠的最低投注額，吸引龐大、多樣化以及忠實的顧客群，建立了良好聲譽並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以LT Game品牌自主開發創新娛樂設備及系統，進一步強化此營運模式，使其能借助科技降低營運成本，同時提高博彩效率及生產力。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一間專注於中場顧客並為澳門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供應商，根據多項服務協議為金碧滙彩娛樂場（澳娛綜合旗下的一家澳門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接獲澳娛綜合通知，有關本集團向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屆滿後將不獲續期或延期。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金碧滙彩娛樂場亦於同日終止營運。

本集團已累積多年提供專業娛樂場管理服務的經驗，娛樂場顧問服務能力備受肯定，確立了拓展此重要業務領域的策略性優勢及競爭力。於終止向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後，本集團憑着在娛樂場管理方面的盛譽及豐富經驗，成功與澳門另一家博彩承批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為該承批公司在澳門營運的一家娛樂場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LT Game的目標是成為世界上領先的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之一，以開發博彩桌博彩自動化及創新技術從而提升博彩效率及優化營運以及帶給顧客高科技與博彩完美結合之體驗。LT Game的首個核心旗艦產品乃擁有專利權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澳門及海外娛樂場營運商對其需求巨大。本集團為澳門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及終端機的投資者、專利擁有者及供應商。除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外，LT Game一直投資開發角子機、其他電子博彩桌遊戲機及其他與遊戲相關的高科技產品（包括自動智能機械人、大型動畫顯示屏及互動介面產品以及娛樂場管理系統等）。LT Game致力針對未來發展需要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成為全球娛樂設備市場的領導者。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創新及發展。

## 主席致辭



陳捷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本集團業務同時迎來機遇和威脅。我們堅信每項風險都伴隨着潛在的機遇，對未雨綢繆者尤其如此。透過積極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作好充分部署，把握新興機遇，並透過創新產品及技術增強應對不明朗因素的韌性。儘管環球市場波動、錯綜複雜的地緣局勢及以對等關稅為標誌的貿易緊張關係等不明朗因素對宏觀經濟造成影響，但多項利好因素鞏固澳門作為優質環球旅客目的地的地位，包括全年舉辦的一系列大型盛事及高規格會議、澳門旅遊優惠措施，以及與區內改善交通聯繫。上述因素帶動澳門二零二五年旅客到訪人次及博彩收入總額均錄得可觀增長。

根據澳門政府的數據，二零二五年入境旅客總人次達40,100,000，較二零二四年增加14.7%。澳門二零二五年博彩收入總額上升至247,400,000,000澳門幣，較二零二四年增加9.1%。娛樂場中場市場持續穩健增長，仍然是博彩收入的主要來源，佔博彩收入總額的72.5%。綜觀澳門幸運博彩方式的不同博彩選項，電子娛樂設備（包括電子博彩桌遊戲、角子機及直播混合遊戲機）增長亮麗，對整體博彩收入貢獻重大，明顯地，澳門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持續受到市場青睞，二零二五年的博彩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5.8%，佔澳門博彩收入總額的2.0%，高於二零二四年的1.9%，增長步伐亦較澳門整體博彩收入的增長為快。鑒於營運成本上升及澳門娛樂場營運商日益注重效率，加上海外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對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

作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與機器的全球供應商先驅，本集團利用尖端技術確立其在博彩業的領先地位，使其能夠得益於澳門對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與機器的新增及更換需求。這項先進技術亦使本集團能夠有效開拓海外市場。此外，全球娛樂場營運商對本集團電子博彩桌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認受性增加，並對兩者需求日漸殷切，充分印證本集團的創新能力及技術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正在菲律賓、越南、柬埔寨、斯里蘭卡及馬來西亞等高速增長的國家建立據點。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在菲律賓馬尼拉開設新辦事處及陳列室，此舉不僅加強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布局，亦突顯本集團致力為區內度身訂造銷售及技術支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在澳門正式啟用新生產線，為澳門唯一專門生產娛樂設備的設施，致力確保電子娛樂設備的快速交付及卓越品質管控，從而加強本集團在區內的銷售及技術支援能力，以有效滿足澳門及國際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接獲澳娛綜合通知，本集團向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獲續期或延期。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金碧滙彩娛樂場於同日停止營運。儘管有關終止營運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憑著在娛樂場管理經驗方面的盛譽、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得以成功與澳門另一家博彩承批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為該承批公司在澳門營運的一家娛樂場提供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自該項新服務推出以來，本集團收到的正面反饋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聲譽，並展現本集團為娛樂場營運商提供卓越及度身訂造服務的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透過創新、拓展市場及提高營運效率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銳意為現有及新客戶引入嶄新的服務及娛樂設備。面對環球不明朗的環境，本集團將以審慎態度開拓業務，專注提升持份者價值。憑著本集團對創新的高度重視、完善的供應鏈、先進技術及專注的員工隊伍，本集團已充分準備就緒，把握成熟市場及新市場湧現的機遇，確保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除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7.5港仙外，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發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彰顯本集團對長遠業務前景持續充滿信心，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過去多年的投入和辛勤付出。

### 陳捷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83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4,900,000港元減少23.1%。

按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澳門*	198.0	363.0
海外	1.8	2.3
	199.8	365.3
其他	1.5	1.3
	201.3	36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633.1	718.3
呈報總收入	834.4	1,084.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金碧滙彩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分別為15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7,5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上表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呈報收入中。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業績概覽(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13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900,000港元減少63.5%。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包括來自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13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收入減少，(ii)本集團於銷售及／或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減少，以及(iii)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終止營運，本集團向其僱員支付及就由澳娛綜合僱用並於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員工向澳娛綜合報銷僱員賠償及福利(包括長期服務金)，而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開支，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為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以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20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3,000,000港元減少54.2%。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的主要指標，並用以比較本集團與經營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其他公司經營表現。經調整EBITDA作為補充資料呈予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並廣泛用於計量經營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公司表現並作為估值基礎。經調整EBITDA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故不應被詮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溢利／虧損或經營溢利／虧損(作為經營表現的指標)或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替代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業績概覽(續)

下表為本年度溢利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並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分析。本集團認為，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下列項目以得出經調整EBITDA，可更精確地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表現，並與可能採用不同融資安排的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更好的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8.8	130.6	139.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sup>(1)</sup>	(4.5)	(3.7)	(8.2)
財務費用 <sup>(2)</sup>	5.2	1.0	6.2
稅項 <sup>(3)</sup>	1.2	2.3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4)</sup>	10.0	33.7	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4)</sup>	4.9	10.7	15.6
無形資產攤銷 <sup>(4)</sup>	—	8.1	8.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sup>(5)</sup>	(1.0)	—	(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sup>(5)</sup>	0.7	(0.1)	0.6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sup>(5)</sup>	(0.4)	—	(0.4)
其他 <sup>(6)</sup>	(0.1)	0.1	—
經調整EBITDA	24.8	182.7	207.5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業績概覽(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114.7	267.2	381.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sup>(1)</sup>	(2.2)	(1.2)	(3.4)
財務費用 <sup>(2)</sup>	8.8	2.5	11.3
稅項 <sup>(3)</sup>	11.4	2.2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4)</sup>	10.7	17.0	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4)</sup>	5.4	10.5	15.9
無形資產攤銷 <sup>(4)</sup>	—	12.1	12.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sup>(5)</sup>	(6.2)	—	(6.2)
其他 <sup>(6)</sup>	—	0.1	0.1
經調整EBITDA	142.6	310.4	453.0

附註：

- (1) 利息收入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非經營性項目，與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無直接關係。
- (2) 財務費用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與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有關，但並非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表現直接相關。
- (3) 稅項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與本集團所得稅責任有關的非經營性項目，可因稅法或政策變動或其他非經常性事件而每年有所不同。
- (4) 該等項目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與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非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
- (5) 該等項目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並非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一部分的非經常性事件。就上表所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及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有關事件。
- (6) 其他指把調整項目由最接近的千港元(摘錄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轉換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於上表所呈列)時所產生的四捨五入差額。此項四捨五入調整乃為與以百萬港元顯示數字的表格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而作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業績概覽(續)

按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86.8	187.8
研究及開發以及其他成本	(49.2)	(31.4)
其他業務	37.6	156.4
企業及其他開支	2.1	0.7
	(14.9)	(14.5)
	24.8	14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182.7	310.4
經調整EBITDA	207.5	45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3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400,000港元減少76.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澳門銷售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的收入減少以及該業務分部的研究及開發以及其他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18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400,000港元減少41.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營運導致營運日數及到訪顧客人數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使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博彩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減少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於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19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300,000港元減少45.3%。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19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000,000港元減少45.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

- (i) 13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6,400,000港元)，來自銷售遊戲機，其中包括於澳門銷售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3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6,4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ii) 3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澳門銷售其他娛樂設備及系統；
- (iii) 2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00,000港元)，來自於澳門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提供升級服務及其他服務；及
- (iv) 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00,000港元)，來自於澳門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澳門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系統的銷售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因其在娛樂技術上的創新發展而廣受歡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銷售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與系統確認重大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的銷售轉弱，主要由於客戶預期本集團即將推出於二零二四年年底首次發佈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即「Black Coral」)，故彼等可能選擇推遲購買有關系統。Black Coral目前計劃於二零二六年推出，其設計旨在結合先進技術功能(包括綜合分析及小工具)，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呈現過往及實時博彩數據。該系統旨在透過直觀的視覺呈現突顯源自實際博彩結果的可觀察模式，從而提升玩家參與度及整體娛樂體驗。此新版本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尚未確認收入。本集團預期Black Coral將提升玩家參與度，並加快現已投入使用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與系統的更換速度，從而帶動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未來收入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續)

##### 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00,000港元)，主要為於亞洲市場(澳門除外)銷售／租賃娛樂設備及系統。

鑒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對娛樂場營運商及顧客的吸引力日益增加，除澳門本土市場外，本集團正擴展其供應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業務至其他亞洲市場，例如菲律賓及斯里蘭卡市場，以及北美市場。



##### 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作為策略評估的一環，本集團決定不再從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即於中國內地向客戶供應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之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600,000港元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二零二四年：1,300,000港元，已計入收入)，而且錄得虧損。該策略性舉措讓本集團能專注於其核心博彩業務，並優化本集團之資源以提升成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及買方以名義代價分別出售及購買本公司一間從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00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澳娛綜合通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旗下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再續期或延期。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接獲澳娛綜合通知，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旗下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有關停止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服務協議不獲續期及娛樂場停止營運對娛樂場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滿十二個月所報告的收入相比，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提早終止營運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失近一個月的預期收入。再者，娛樂場終止營運使本集團須向其僱員支付及就由澳娛綜合僱用並於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員工向澳娛綜合報銷合共42,100,000港元作為僱員賠償及福利(包括長期服務金)，而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弱。

下表列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之平均數目：

	二零二五年 <sup>^</sup>	二零二四年
傳統博彩桌	20	20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10
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	983	951
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	96	94

<sup>^</sup> 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之數目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之數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續)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獲分配配額，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30張博彩桌和100台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

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金碧滙彩娛樂場於同日停止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30張博彩桌及100台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包括32台本集團的創新機器)。

下表列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二零二五年 <sup>^</sup>	二零二四年
<b>傳統博彩桌</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412.8</b>	454.5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b>20</b>	20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b>61.6</b>	62.1
<b>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705.4</b>	806.6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b>983/10</b>	951/10
博彩收入／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b>2,142</b>	2,317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b>210.6</b>	220.4
<b>博彩桌總數</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1,118.2</b>	1,261.1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b>30</b>	30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b>111.3</b>	114.9
<b>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38.1</b>	52.0
機器	(單位平均數目)	<b>96</b>	94
博彩收入／每單位／每天	(港元)	<b>1,185</b>	1,511
<b>博彩收入總額</b>	(百萬港元)	<b>1,156.3</b>	1,313.1

<sup>^</sup> 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之數目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之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1,15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1,313,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營運導致營運日數及到訪顧客人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sup>^</sup>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傳統博彩桌	227.0	250.0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388.0	443.6
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	18.1	24.7
	<b>633.1</b>	<b>718.3</b>

<sup>^</sup> 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之數目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之數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63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718,300,000港元減少11.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四年：1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應付款項總額將為26,300,000港元，乃根據本年報日期之1,052,185,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款項。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二四年：5.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以及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將為每股10.0港仙(二零二四年：16.0港仙)。

前景

二零二五年，澳門娛樂及酒店業延續增長勢頭，尤其隨着澳門積極配合國家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倡議。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爭端及對等關稅為環球帶來利淡因素及不明朗因素，但中國內地作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其經濟復甦料將為澳門的平穩增長提供支撐。中國內地政府及澳門政府相繼推出的支持措施，旨在將澳門打造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有關措施包括便利旅遊簽證政策、改善區域交通聯繫，以及提升旅遊基建等。連同持續推進的非博彩投資，上述措施有望帶動旅遊業發展並刺激澳門本地經濟。澳門亦正鞏固其作為音樂及體育盛事活力樞紐的地位，舉辦多場世界級演出及矚目演唱會，吸引來自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廣泛旅客。此外，人民幣升值提升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力，為澳門博彩業及整體經濟帶來裨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作為全球最大博彩樞紐之一，澳門博彩業持續受惠於強勁的入境旅客人次及策略性聚焦於娛樂場中場市場，這與本集團的業務方向緊密切合。本集團對完善核心業務及開發創新產品不遺餘力，已漸漸取得成果，並日益獲得娛樂場營運商重視。本集團堅持以創新為本，致力為顧客帶來無與倫比的娛樂體驗，同時為娛樂場營運商提升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益。

本集團即將推出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Black Coral」目前將於二零二六年推出，其設計結合先進技術功能，包括綜合分析及小工具，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呈現過往及實時博彩數據。該系統旨在透過直觀的視覺呈現突顯源自實際博彩結果的可觀察模式，從而提升玩家參與度及整體娛樂體驗。此外，「Speedwave」是專為本集團新款直播混合遊戲機及其他電子博彩桌遊戲機而全新設計的創新斜面機櫃，採用先進架構，使娛樂場營運商僅需更換頂部顯示裝置即可輕鬆切換不同遊戲，從而發揮最大靈活性。除遊戲機外，本集團亦提供多元化的娛樂產品，包括各種周邊產品選項，以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及喜好。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系列「GameView」與上述產品陣容相輔相成，於澳門娛樂市場佔據主導地位。該創新產品配備大型動畫顯示屏及互動介面，豐富整體娛樂環境，為顧客提供沉浸式體驗。此綜合方案為顧客及娛樂場營運商提供無縫的娛樂體驗，透過沉浸式視覺效果、動態投注選項、靈活的遊戲配置及人工智能，顯著提升玩家參與度。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持續優化GameView技術，以提升玩家的互動體驗，並為娛樂場營運商提供更大的內容靈活性，可因應不同節日及推廣主題靈活更新內容。本集團預期，新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機櫃及周邊產品等帶來的需求將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至於遊戲產品方面，除「超牛(Super Bull)」、「龍爭虎鬥(Enter the Dragon)」及「走地骰(Mori Dice)」等廣受歡迎的遊戲外，本集團亦推出一系列突破性產品，旨在為全球顧客重新定義娛樂場娛樂體驗。當中尤為矚目的創新產品為「玩樂殿堂(House of Play)」——一款支援真人及虛擬遊戲的多功能綜合遊戲平台，可在多種設備上運行，包括投注終端機及平板電腦等流動裝置。該平台支援多種遊戲類型，涵蓋桌面遊戲至休閒遊戲，提供一體化而靈活的娛樂環境，提升玩家娛樂體驗及參與度。另一令人期待的新增產品「滙彩坊(Paradise Town)」(暫定名稱)匯集多款經典傳奇遊戲，結合刺激感、懷舊情懷及持續娛樂性，引起玩家共鳴。此外，「翻轉花旗骰(SeeSaw Craps)」為傳統骰子遊戲注入現代元素，巧妙地將傳統博彩玩法與創新元素融為一體，同時吸引新手及資深玩家。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產品組合，同時瞄準菲律賓、斯里蘭卡、老撾、馬來西亞、越南及北美等具龐大潛力的海外市場，以捕捉有待發掘的需求。作為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把握巨大市場潛力的策略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在菲律賓馬尼拉開設新辦事處及陳列室。上述舉措體現本集團致力在國際娛樂市場進一步開拓商機，擴大產品版圖。

### 前景(續)

本集團對研究及開發的投入堅定不移，藉此推動創新，鞏固本集團在全球博彩及娛樂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借助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等先進科技，繼續在多元化的創意及營運範疇中開拓新的應用方向，從而提高效率、節省成本，同時豐富產品及服務的整體品質與種類。總括而言，該等舉措增強本集團靈活回應市場需求、貼合客戶喜好及維持長遠競爭優勢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啟用新生產線，為澳門首家亦是唯一的娛樂設備及機器生產設施，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對客戶需求的應變能力。這進展預期將縮短生產周期，並增強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作出應變的能力。上述發展不僅旨在滿足娛樂愛好者廣泛多元的喜好，亦更有利於本集團在新興市場建立穩固據點，推動可持續增長，同時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博彩業領先企業之一的地位。本集團對創新及卓越的堅持，將繼續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從而令玩家的整體體驗及滿意度提升。

本集團已累積多年提供專業娛樂場管理服務的經驗，娛樂場顧問服務能力備受肯定，確立了拓展此重要業務領域的策略性優勢及競爭力。於近期終止向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後，本集團憑着在娛樂場管理經驗方面的盛譽及豐富經驗使本集團得以成功與澳門另一家博彩承批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為該承批公司在澳門營運的一家娛樂場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為該娛樂場營運商夥伴提供卓越服務，並積極運用本集團的知識及專業優勢，探索全球更多增長機遇。

面對全球博彩娛樂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必須積極投資於創新及技術，並保持靈活，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趨勢。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加強產品創新及拓展產品組合，滿足尊貴客戶、業務夥伴及娛樂愛好者不斷演變的需求。本集團一直緊貼市場趨勢，並積極應對各種新興機遇與挑戰，從而作出策略部署，以推動可觀增長，並確保於瞬息萬變的娛樂市場持續取得成功。我們堅信，憑着上述各項策略舉措，本集團日後定能在面對機遇與挑戰的情況下邁向成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及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的還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採用此方式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動用現金結餘，以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475,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0,100,000港元減少65,000,000港元或1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15,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78,900,000港元，以及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8,30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139,400,000港元所致。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5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37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5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00,000港元)包括定期存款合共4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存置於澳門一間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以澳門幣計值，並存置於澳門一間銀行，原始存款期為3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37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200,000港元)包括存置於澳門多間銀行並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17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2,200,000港元)，原始存款期為3個月(二零二四年：介乎2至12個月)。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匯率風險屬正常。

### 股東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陳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兩份貸款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貨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於開始時全數提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契據項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00,000港元)。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悉數清償。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1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7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0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600,000港元)(附註1)；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00,000港元)(附註2)；
-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00,000港元)(附註3)；及
- (iv)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港元)(附註4)。

附註：

- (1) 該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 (2) 股東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計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附註：(續)

- (3) 其他借款為免息。
- (4)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10,8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17,2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20,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34,7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而38,90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主要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23.3%(二零二四年：29.0%)。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減少45,900,000港元，綜合借款總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中國內地從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後，向買方轉讓其他借款10,400,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10,9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23,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及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美元或澳門幣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因此其面臨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為重大外匯風險進行特定對沖。

####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7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及5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詳情如下：

- (i) 賬面值為10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本集團質押資產(續)

- (ii) 賬面值為7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9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的銀行借款之抵押；
- (iii) 銀行定期存款合共4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一家銀行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於本集團與澳娛綜合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包括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及
- (iv) 銀行定期存款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用作抵押，以獲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授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5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30名僱員，包括約400名由澳娛綜合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隨着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由澳娛綜合聘用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該等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娛綜合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報銷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9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8,6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15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中包括因金碧滙彩娛樂場終止業務營運而支付的僱員賠償及福利(包括長期服務金)，合計4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其中3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為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向優秀僱員授予酌情花紅，並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61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博士乃一位能幹之企業家及經理，於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5年經驗。陳博士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科技大學頒授之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博士尤其關注國家的發展，彼獲委任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委會委員，彼亦為上海大學校董會成員。此外，陳博士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目前擔任澤愛會會長兼澤愛慈善會名譽會長。澤愛會及澤愛慈善會均為著名非牟利慈善組織，致力於關愛長者、女性和兒童為核心目標，一直秉承「優質照顧，全人發展」的初心，於中國內地及澳門開展慈善工作。為表揚彼於澳門的傑出成就，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榮獲「20年20人：回歸以來澳門旅遊休閒產業價值人物」獎。

陳博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

**單世勇先生**，62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單先生為一位極具商業創見之企業家。單先生於中國山東農業大學完成經濟學課程後，開始建立其本身之製造及出口業務，隨後涉足中國的貿易、物業發展及創業基金投資各方面多元業務。彼於商業、投資及東主層面管理方面擁有38年經驗。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董事會主席。

單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亞太區財務及營商環境累積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服務於弗萊姆靈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倫敦投資管理公司)達10年，期間出任高級基金經理及亞太區主管。李先生曾於亞洲多家知名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墨德薩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喬心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女士畢業於倫敦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獲授電子商務理學士學位。鄧女士在博彩業積逾21年業務發展經驗，在博彩營運及產品、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於產品開發方面饒富經驗，曾成功推出一系列娛樂產品，包括錄像角子機、電子博彩桌遊戲及角子機管理系統。鄧女士現時為Winning Asia Technology Macau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

**廖家瑩博士**，5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商務管理研究雙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會計(榮譽)，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廖博士於管理、金融、投資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現為富泰(上海)有限公司的資深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擔任PRG-Schultz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PRGX))的亞洲及中國地區總經理。

廖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廖博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ICPAS)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廖博士亦為香港銀行學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榮休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

**馮儀女士**，61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馮女士就讀於上海科技大學。彼於管理及業務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執行董事陳博士之配偶。馮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

馮女士熱心於公益及社區服務。彼為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理事。

**區漢文先生**，51歲，為本集團電子博彩業務的首席營運官。區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創辦多間高科技公司，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項目管理等業務。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於博彩行業擁有逾18年管理經驗，尤其是在軟件及項目開發方面。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陳健文先生**，50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彼於會計、審計、財務諮詢、公司財務及公司管治(尤其娛樂及酒店業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在博彩業提供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當中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及本集團之可能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述、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之詳情、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論述、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以及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人士(而本公司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的關係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論述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節。

###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87及8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9及9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二四年：5.0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四年：1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應付款項總額將為26,300,000港元，乃根據本年報日期之1,052,185,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款項。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如下：

####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為釐定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資格

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獲發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關於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分別載於第9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73,048,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已繳盈餘794,820,000港元，並由累計虧損借方結餘321,772,000港元所抵銷。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的已繳盈餘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建議派付或派發股息之分派日或派息日後，本公司尚能夠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張建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李宗揚先生及廖家瑩博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宗揚先生及廖家瑩博士各自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就(i)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本公司在任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董事會中任命的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投保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疑，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陳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0,160	0.0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sup>(2)</sup>	59.95%
			<u>631,316,880</u>	<u>60.00%</u>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u>26,097,580<sup>(3)</sup></u>	<u>2.48%</u>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630,836,720	59.95%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職員、顧問及供應商。

上市規則第17章經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出現若干變動，最終會導致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須作大幅修訂。因應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最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及(c)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表現(不論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包括法人實體),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惟該類別並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任何類別。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任何已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歸屬期須為至少12個月,惟董事會可酌情在有限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承授人須於28日內交回已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1.00港元(或其他象徵式金額)的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方可接納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因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當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份，相當於有權認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105,218,531股股份，即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當日及本年報日期：(i)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105,218,531份，相當於有權認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之105,218,531股股份，即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ii)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10,521,853份，相當於有權認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10,521,853股股份，即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之貢獻。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上市規則第17章經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出現若干變動，最終會導致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須作大幅修訂。因應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及(c)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表現(不論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任何類別。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獎勵的歸屬期須為至少12個月，惟董事會可酌情在有限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股份獎勵計劃(續)

承授人須於28日內交回已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授出價的匯款(或倘並無授出價,則為1.00港元或其他象徵式金額)作為授出的代價,方可接納獎勵。授出價(如有)須為董事會根據獎勵目的及獲選參與者的特質及概況等因素不時釐定的價格。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因此,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已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歸屬的獎勵。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委任與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並就此簽訂信託契約。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概無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當日,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為105,218,531份,涉及105,218,53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當日及本年報日期:(i)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及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份,涉及105,218,53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ii)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獎勵及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份,涉及10,521,85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且概無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日並無涉及任何令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任何安排。此外，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債券及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或行使之可換股或可贖回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之可換股或可贖回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仍然發行在外。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

本集團之僱員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助及退休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之表現以釐定薪金調整及晉升以及保持本集團薪酬組合具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就認可課程向其員工提供補貼。董事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挽留優秀員工。

本集團向澳門博彩業的娛樂場營運商提供專業服務，並已成功與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承批公司建立穩固可靠的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忠實客戶保持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彼等於澳門及海外自本集團購買或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該等承批公司及主要客戶之穩固長期關係賦予其競爭優勢以獲得穩定的重複業務及收入。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續)

本集團已與不同專業領域之供應商建立穩固及長期業務聯繫，包括但不限於澳娛綜合(本集團就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之勞工及其他重要設備進行報銷)，以及其他有關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包括機櫃、零件及配件)的供應商，其中一些是娛樂業全球知名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彼等已建立之關係已大大加強並將繼續提升本集團對其客戶的整體服務。

除本集團因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營運而終止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外，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情況或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收入合計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99.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8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合計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74.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56.7%。

並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逾5%權益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知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貫徹並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所有重要法例及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亦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的所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 董事會報告(續)

### 重大出售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特許人」)訂立策略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獲特許人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相關電子博彩桌遊戲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十五年。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據獲特許人向本集團提供之報表，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有關安裝特許產品而有權收取之獲利能力付款為1,894,000美元(相等於約14,773,000港元)。該等獲利能力付款乃根據協議條款計算，協議載明該等付款須基於下列各項計算：(i)安裝特許產品數量乘以獲特許人透過銷售安裝特許產品之每單位統一價；及(ii)安裝特許產品數量乘以獲特許人透過租賃安裝特許產品之每單位每日統一價。

簽署協議後，本集團與獲特許人之間產生糾紛，涉及本集團是否應向獲特許人提供獲特許人根據協議製造及安裝特許產品可能需要的若干技術(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糾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經各方為解決糾紛而進行商業磋商後，本集團與獲特許人書面同意，彼等將向獲特許人支付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和解款項」)以徹底解決糾紛，和解款項乃基於本集團應佔所需技術的估計成本釐定。各方進一步協定，和解款項將首先抵銷獲特許人根據協議結欠本集團的任何獲利能力付款。

有關交易及糾紛／和解款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3及4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當中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3及4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包括對提供服務具重要意義的合約)。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3及42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其他交易。

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與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相關的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與董事薪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股東貸款相關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被視作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審閱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知悉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上述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要求。

### 酬金政策及董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向其提供的推薦意見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按市場慣例支付。並無個別董事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袍金、基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特別獎金、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其他具競爭力附加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章節中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及該等偏離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理解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努力降低廢物以及水電等資源消耗。本集團認為此乃持續監控及改善的過程，且本集團盡可能尋求環境友好型營運方式，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予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的月薪由20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張建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職務，而陳博士則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有關董事辭任及調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要事項以須予披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37.52%，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052,185,315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組成。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

###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捷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關鍵，因而已採納不同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保障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董事會

###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樣化。董事名單、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b)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載有委任及重選董事程序之條文。

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將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不論該董事在董事會的服務年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續)

#### (c)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取定期和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做法。全體董事接獲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均不少於十四天，以便全體董事可抽空出席並將事項納入定期會議之議程。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董事有足夠的時間審查文件，並為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彼等會被告知將要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向會議主席提出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向所有董事分發副本以供省覽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充分且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切事項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在會議召開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分別徵求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並可在董事合理通知後隨時查閱。

#### (d)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

#### 執行董事：

陳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6/6	1/1
單世勇先生	0/6	0/1
張建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6/6	0/1
鄧喬心女士	4/6	1/1
廖家瑩博士	4/6	1/1

### 董事會(續)

#### (e)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所有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分派(如有)、採納提名政策、編製及刊發財務資料、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情況下)、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營運及決策授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履行職責。

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時，須事前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力協助下履行其職責。

#### (f)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適時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遵守標準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包括提名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就此提出建議(如適用)。

#### (g) 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

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向董事會進行匯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旨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進行評估及匯報，成員具備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知識及進行內部與外部重要性評估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需的技能。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成員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與不同部門的員工會面，推動實施、審閱營運情況，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問題，並根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評估其重要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目標、價值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以其商號或品牌「樂透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以其商號或品牌「LT Game」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本集團一直受惠於該兩個業務分部在娛樂市場的協同效應。

樂透澳門憑藉向顧客提供實惠的最低投注額，吸引龐大、多樣化以及忠實的顧客群，建立了良好聲譽並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以LT Game品牌自主開發創新娛樂設備及系統，進一步強化此營運模式，使其能借助科技降低營運成本，同時提高博彩效率及生產力。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一間專注於中場顧客並為澳門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供應商，首先根據多項服務協議為金碧滙彩娛樂場(澳娛綜合旗下的一家澳門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接獲澳娛綜合通知，有關本集團向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屆滿後將不獲續期或延期。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金碧滙彩娛樂場亦於同日終止營運。

本集團已累積多年提供專業娛樂場管理服務的經驗，娛樂場顧問服務能力備受肯定，確立了拓展此重要業務領域的策略性優勢及競爭力。於終止向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後，本集團憑着在娛樂場管理方面的盛譽及豐富經驗，成功與澳門另一家博彩承批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為該承批公司在澳門營運的一家娛樂場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LT Game銳意成為世界上領先的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之一，以開發博彩桌博彩自動化及創新技術從而提升博彩效率及優化營運以及帶給顧客高科技與博彩完美結合之體驗。LT Game的首個核心旗艦產品乃擁有專利權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澳門及海外娛樂場營運商對其需求巨大。本集團為澳門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及終端機的投資者、專利擁有者及供應商。除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外，LT Game一直投資開發角子機、其他電子博彩桌遊戲機及其他與遊戲相關的高科技產品(包括自動智能機械人、大型動畫顯示屏及互動介面產品以及娛樂場管理系統等)。LT Game致力針對未來發展需要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成為全球娛樂設備市場的領導者。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創新及發展。

###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如下：

我們通訊活動的目標乃向本公司提供真實公允的觀點。因此，本公司利用各種管道及平台，確保及時發佈重要資訊，以便與股東開展有意義的對話及雙向通訊交流。

### 股東通訊政策(續)

####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促進董事會及股東之間交流的最佳機會，倘與正在審議的決議有關，股東可行使其發言及討論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權利。董事會主席將允許董事會及股東之間進行相關辯論及提問，以便雙向通訊，交換意見、反饋及觀點。

- 在正常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主席將邀請各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人士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至少有一名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為批准任何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核數工作的開展、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方面的問題。
-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綁」決議案。若要「捆綁」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會邀請股東行使其發言權，對與所審議的決議有關的公司業務活動進行提問及討論，倘其與正在審議的決議有關。
-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將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發送予股東。
-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將確保詳細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並回答股東關於投票表決的任何問題。

#### 公司通訊

- 公司通訊以平實的語言寫成，並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予股東。

####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為[www.hk1180.com](http://www.hk1180.com)，網站內容會定期更新。

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資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闡釋文件。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通訊政策(續)

#### 與本公司的通訊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徵求及了解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的意見。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出問題，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交流意見，並要求獲得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該等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paradise.ir@hk1180.com。

#### 股東的私隱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資訊。

本公司已對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若干通訊渠道，有關渠道一直正常運作。概無證據表明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透過上述通訊渠道的通訊不足。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成效感到滿意。

### 確保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之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確保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之政策，其詳情如下：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和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並於作出進一步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決定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機制」)。該機制乃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而設，並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獨立專業意見應包括法律意見、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監管事項的意見。

即使已通過該機制獲得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任何資訊或建議，董事於作出決定時仍應作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知悉該項政策及該機制。本公司已對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保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之政策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對本公司有關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成效感到滿意。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主要詳情如下：

董事會將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並宣派中期／末期股息(如有)。除中期／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 股息政策(續)

在考慮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本集團表現、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營運資本需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前提是派付建議股息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股息宣派及支付須受百慕達法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適用限制所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可能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隨時全權決定行使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概不保證將會就任何特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目標、遴選準則及提名過程及程序。提名政策規定，本公司將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及定期審閱計劃向股東提供建議。

#### 遴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該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 於上市公司的經驗，特別是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行業的經驗
- 可用時間的承諾
- 個人如何於各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誠信聲譽

以上因素僅作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 提名過程及程序

##### a. 董事的委任

- (1) 提名委員會適當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酌情評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2) 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同時適當考慮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提名政策(續)

#### 提名過程及程序(續)

##### a. 董事的委任(續)

- (4) 董事會如認為該人士為合適人選，其會確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或推薦該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首次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5)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參選的人士當選為董事。

##### b. 重選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充分考慮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對每名退任董事進行審議，並評估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董事會於充分考慮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審議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每位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參加重選。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重選董事。

## 僱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採納僱員多元化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其主要詳情如下：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各方面實現機會平等，不會因種族、膚色、性別、殘疾、宗教或哲學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進行歧視。

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定均應以能力為本，不受任何形式的偏見或歧視影響。資歷、經驗、技能、潛力及表現為本集團在僱用、薪酬、發展及晉升方面考慮的主要因素。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陳博士及張建軍先生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等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合適的議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張建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而陳博士則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陳博士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續)

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同。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架構(陳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前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令本集團獲得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高效籌劃及執行業務，更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平衡，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而目前董事會涵蓋另一名具備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的執行董事，並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以其獨立判斷審查重要決策並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使權力。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陳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日後適時檢討目前的架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尤其是，李宗揚先生及鄧喬心女士已服務董事會九年以上，彼等不曾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並無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彼等一直表現彼等能夠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本公司信納彼等雖長時間服務但仍具有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將由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方式批准，不論該董事在董事會的服務年期。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度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獲持續通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包括陳博士、單世勇先生、張建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已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監管／企業管治等與彼等職責及責任相關的簡報、更新、持續專業發展及閱讀材料。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在任期間接受培訓的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及推薦建議。該等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履行其職務，並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宗揚先生及廖家瑩博士均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報表及報告、考慮本公司高級財務人員或獨立核數師提呈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審閱財務報告制度、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對選擇和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其辭任或解除其委任之觀點並無異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宗揚先生(主席)	2/2
鄧喬心女士	2/2
廖家瑩博士	2/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如下職責：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以及相關審計發現；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的性質及範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報告責任及工作計劃；
- 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設立有效制度。有關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就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之預算等事宜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
- 審閱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法例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兩次。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e)(i)條的規定，即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揚先生擔任其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水平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及其經驗，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薪酬政策之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查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規定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受董事會委託，負責代表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決定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博士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宗揚先生(主席)	1/1
鄧喬心女士	1/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
- 審議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並得出結論認為不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 審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條款、薪酬政策及薪酬，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列出的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範圍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博士擔任其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董事政策、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職責包括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肯定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優勢，致力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將繼續以才能為基準，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亦已制定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當中包括(i)甄選人選時將考慮多項多元化觀點／可計量目標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ii)最少有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i)至少有一名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最終決定將依據獲選對象之才能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亦致力於使董事會涵蓋多於一個性別的人士並於董事甄選過程中充分顧及此項因素。董事會旨在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保持此等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涵蓋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的目標已圓滿達成。本公司已對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成效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評估本身的獨立性。於評估已服務董事會九年以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將格外審慎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列董事會相信該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該等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董事(如有)仍具獨立性並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博士(主席)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宗揚先生	3/3
鄧喬心女士	2/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以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審閱張建軍先生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事宜；
- 審閱僱員多元化政策；及
-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員工性別比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62：38(男：女)。該性別比例被視為適合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員工性別比例，概無任何單一性別佔員工的70%以上。同時，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制定任何計劃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然而，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考慮籌備任何實現性別多元化的計劃。

如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性別比例已符合僱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多元化政策年度檢討已經進行。董事會對僱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成效感到滿意。

###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獨立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380
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	520
非審核服務：二零二四年的美國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	83
	<hr/>
	2,983
	<hr/> <hr/>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全部適用法例規定，編製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事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其他披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健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之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http://www.hk1180.com))。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10%)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該會議。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按書面形式以郵遞方式發出，並附帶股東之聯絡詳情，例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須註明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法為將彼之資料及聯絡詳情連同彼就任何指定交易／事務而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及支持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通訊，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以透明及適時方式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k1180.com](http://www.hk1180.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平台，當中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詢問或要求：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傳真： (852) 2620 6000  
電郵： [paradise.ir@hk1180.com](mailto:paradise.ir@hk1180.com)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及關係。指定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疑問將得到詳盡、及時處理。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續)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之適合高級管理人員將會在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並檢討其是否有效。此類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的監控架構如下：

- |                                |   |
|--------------------------------|---|
| 董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該等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li><li>•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及</li><li>•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li></ul>                          |
| 審核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察本集團之該等制度；</li><li>• 至少每年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制度成效；及</li><li>• 考慮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li></ul>                                  |
| 本公司管理層<br>(包括業務單位、部門及<br>分部主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制度，並確保該等制度得到有效執行；</li><li>• 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li><li>• 對內部核數師(如有)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li><li>• 向董事會確認該等制度成效。</li></ul> |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履行若干商定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審查。此類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獲委派於其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作出決定，並識別應對非可接納風險之適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有效管理風險之工作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根據本集團各主要經營單位清晰界定的結構，明確的角色、職能、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各部門負責人負責並熟悉其日常營運及相應的經營、財務風險及業務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亦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制度。透過與部門負責人會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已識別並評估本集團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認為，下述因素代表可能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未來前景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並不代表下述因素屬詳盡無遺。該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其各自的主要策略／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 (a)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及波動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及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新型高度傳染疾病爆發，以及相關國家與地區政府所實施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澳門博彩及旅遊相關活動，以及相關國家及地區對本集團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留意全球經濟環境及公共衛生狀況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並相應調整業務策略計劃；
-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
- 在不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前提下控制開支及人力，並以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資源。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b) 向澳門娛樂場營運商提供專業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確立為專注於澳門衛星娛樂場大眾市場博彩顧客的娛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多份服務協議於澳門澳娛綜合的衛星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獲澳娛綜合通知，就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予續期或延期。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金碧滙彩娛樂場亦於同日停止營運。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留意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及
-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與另一澳門博彩承批公司合作，向該承批公司營運的澳門娛樂場提供專業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 (c) 博彩業競爭日益加劇

博彩業競爭日益加劇，尤其是來自全球其他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的競爭。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
- 積極回應客戶對已售或出租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反饋，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定制產品及服務。

#### (d) 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權

競爭對手及第三方可能對本集團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統稱「知識產權」)造成侵權，該等知識產權到期(因此競爭對手及第三方借機加以利用)、快速發展的技術令該等知識產權過時，可能導致該等知識產權的價值降低，並因此造成對本集團相關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統稱「娛樂產品」)需求的下降。儘管本集團的娛樂產品於澳門可能廣受歡迎，但這並不意味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同樣獲得同等程度認可。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d) 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權(續)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監督對該等知識產權造成的任何侵權，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保護本集團的利益；
- 持續投資研發以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及
- 修改娛樂產品及推出更多新的創新產品，以迎合澳門及其他主要市場國家及地區博彩顧客的喜好。

##### (e) 對娛樂產品的黑客入侵、軟硬件錯誤以及欺詐性操縱

該等問題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於必要時監控及改善該等娛樂產品內置的電腦化功能，以防範人為失誤及欺詐的風險。

##### (f) 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核心僱員及顧問

該等問題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具備豐富知識、經驗及於博彩行業擁有廣泛人脈的合資格行政人員，以及參與開發新專利及技術的人員。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為合適人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
-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本集團的核心僱員及顧問提供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g) 無法控制業務夥伴的表現

此問題包括參與製造娛樂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負責於全世界(澳門除外)分銷若干娛樂產品的獨立第三方(「被授權人」)。該等無法控制的情況可能對娛樂產品的質量、產能及交付安排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及被授權人緊密合作，以便盡早發現任何問題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h) 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

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留意上述風險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風險。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管理層一直逐步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合規範疇之有效運作，並解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包括下列主要措施、政策及程序：

#### (a) 財務報告管理：

- 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全面、準確及適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 定期為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收入及應收款的賬齡報告及內部財務報告，以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進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及時向董事提供更新的內部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全面評估，並具有充足詳情；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以保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編製。

#### (b) 內幕資料處理及披露機制及程序：

在內部工作組協助下(如需要)，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得以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倘適用)董事會垂注，並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時向公眾披露。

#### (c)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督該等政策。

#### (d) 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監察、控制及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故此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Annie Chan & Associates Limited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風險及合規性的特定範疇。Annie Chan & Associates Limited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向本集團發出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報告提出若干建議且本集團已予以落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該等制度，目前聘請Annie Chan & Associates Limited審查本集團制度的操作及其表現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滿意。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目前毋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每年評估是否需要設立本集團自身的內部審核部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該等制度，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該等制度成效及充足性或本集團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不足及問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該等制度有效且充足。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充足，並對此表示滿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規定，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更詳細地闡述了企業管治事宜。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條文(下文已作出解釋)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建議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年報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尤其是與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報告範圍」)涵蓋我們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業務，該娛樂場為本集團在澳門管理的娛樂場，本集團在其中具有財務重要性和經營影響力。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金碧滙彩娛樂場亦於同日停止營運。於報告期內，報告範圍未發生變化。然而，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報告範圍將由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業務變更為本集團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開發、銷售及租賃，以及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分部(「範圍變更」)。

如上文所披露，除另有特別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據)的數據。在計算某些與員工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時，並不包括由澳娛綜合聘請為金碧滙彩娛樂場工作的員工(其薪酬由澳娛綜合支付並由本集團全額報銷予澳娛綜合)。

###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本集團深信，良好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對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制定、實施和報告以及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問題的監督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問題(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影響，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本集團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C節「氣候相關披露」之(i)分節「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續)

為管理政策及程序，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以推動環境保護措施和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當地資源。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由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成員掌握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問題的最新知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監督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相關的政策、計劃及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亦在管理層級別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目標，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致力為持份者創造與業務可持續及負責任發展相符之長期價值，本集團深信透明度及問責制是與持份者建立信任的重要基礎。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成員致力與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媒體及當地社區等各方持份者保持公開及透明對話，以對內部及外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行評估及重要性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成員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定期透過各種平台與主要持份者接觸，例如會面、訪談、調查及研討會等，以得悉持份者的期望，以及我們如何以最佳方式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方面的反饋意見。舉例而言，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成員特意與不同部門的員工會面，推動實施、審閱營運情況，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根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評估其重要性。

根據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優先處理有關環保排放、資源運用、僱傭及勞工準則、營運方式及社區投資方面的各種事項。本集團所採用管理方法及策略的主要舉措及措施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文「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部分進一步討論。本集團定期量度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每年以書面形式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緊貼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的最新趨勢，本集團不時向董事提供更新的培訓材料，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監督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問題及要求。

### 董事會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成果

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感到滿意。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的更多詳情於以下章節披露。

###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規定的以下四項報告原則編製：

- 重要性：** 儘管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該業務於報告期內仍為本集團最重大的業務。本集團定期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通訊，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對影響彼等的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關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解決彼等的關注。定期參考同業、地方和區域可持續性標準，該等標準有助於改善可持續性背景、重要性和披露。有關重要性評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要性評估」一節。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參與，因為其提供了寶貴意見，有助於指導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有關持份者參與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下文「持份者的參與」一節。有關重要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及C節「氣候相關披露」之(III)分節「風險管理」。
- 量化：**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集團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部分披露了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作為量化指標)以及排放及能源消耗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及所用轉換因數的來源的資料。
- 持平：** 為致力提供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全面及持平觀點，我們力求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透明及準確披露。本集團不會故意遺漏任何可能不當影響報告讀者任何決定或判斷的重大資料。
- 一致性：**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採用一致的方法評估關鍵績效指標。然而，由於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報告期的關鍵績效指標或較難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直接比較。

###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認識到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接觸的重要性，並認為他們的意見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反饋不僅有助於全面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也有助於相應地改善本集團的表現。與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僱員、娛樂場顧客、客戶及社區等)持續接觸，為本集團提供了解彼等關注的機會。這反過來將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並使我們的營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視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為重要合作夥伴，並已建立策略和協作業務關係，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各自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通過下表所述的各種渠道，在共同目標或關注的領域，以開放、有效和積極的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有效通訊和互動，並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通訊以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和策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持份者的參與(續)

持份者	通訊渠道	共同目標／關注領域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大會</li><li>業績公告、年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li>本公司網站</li><li>直接通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li><li>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資料</li><li>企業管治事宜</li><li>本集團盈利能力</li></ul>
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會議／研討會／電郵／電話</li><li>現場參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供應鏈管理</li><li>採購程序</li><li>監察項目進度及發展</li><li>評估及審閱</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上級直接通訊及定期討論</li><li>團建活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薪酬及職業發展</li><li>職業健康及安全</li><li>培訓及專業發展</li></ul>
客戶及娛樂場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li>互動及公開的通訊方式，包括提供客戶服務中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客戶服務質量及成效</li><li>推廣負責任博彩</li><li>提高問題博彩意識</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網站</li><li>組織／參與慈善活動</li><li>員工招聘活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支持慈善組織及活動</li><li>創造就業</li></ul>

通過與持份者的通訊渠道，我們制定並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加強我們對持份者的觀點及期望之了解，以便更有效評估及管理我們活動對持份者的影響。

### 重要性評估

為優先處理對本集團營運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可持續發展領域，本集團已採取三步程序以進行重要性評估，更多詳情如下。

#### 第一步：識別

通過行業研究及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集團已確定報告期內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

#### 第二步：確定優先次序

透過持份者參與，經參照各對本集團之關注度、風險及重要性程度對已確定的議題排序，並根據本集團對持份者參與所產生的關注及要求的了解，制訂一份優先處理的重大議題清單。

### 重要性評估(續)

#### 第三步：驗證

董事會定期審閱、驗證及批准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以確保該等議題與本集團相關且屬重大，以便於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披露。

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商討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已就重要性評估編製重要性矩陣。本集團從重要性評估結果中得悉以下有關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僱傭
- 勞工準則
- 發展及培訓
- 健康及安全
- 反貪污
- 負責任博彩
- 資料私隱
- 排放

該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討論。展望未來，董事會會不時審閱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表現。董事會亦根據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訂立(並於有需要時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及指標，每年在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及指標表現，致力提供有利環境，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納入本集團的策略，以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A. 環境

由於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的娛樂場管理服務並不涉及任何製造工廠，故本集團所進行的最低限度活動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排放，即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產生的廢物，乃主要由於其在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力、水及紙張資源。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旨在通過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通過監測及盡量減少能源消耗，盡可能減少排放量。本集團預期在其營運中不會有任何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涵蓋包括排放、資源使用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在內的重度環境問題，下文會就與金碧滙彩娛樂場有關的問題作出進一步闡述。本集團符合在澳門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污水及棄置廢物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倘適用)，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 環境(續)

#### A1 排放

##### (a) 廢氣排放

######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故營運金碧滙彩娛樂場所消耗的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微不足道。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未載列這方面的排放數據。

###### 車輛的排放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在營運期間排放的廢氣主要來自車輛。為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力圖減少營運產生的廢氣排放量。考慮到金碧滙彩娛樂場位於澳門半島市區內，鄰近設有完善之公共交通設施網絡，金碧滙彩娛樂場目前按要求而非定期提供穿梭巴士接載乘客的服務，例如往返關閘與娛樂場之間。為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氣體排放數據詳情如下：

排放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公斤	24	25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公斤	1	1
懸浮粒子(PM)	公斤	2	2
總排放量	公斤	27	28
每平方米排放量	公斤/平方米	0.0002	0.0002

備註：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示的排放數據及所採納的排放系數乃參考《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文件（「香港交易所指引文件」，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閱覽）所載的排放系數，以及澳門的相關排放系數而提供。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車輛廢氣排放量較二零二四年減少3.6%，而相關密度較二零二四年保持不變。排放量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b) 有害廢物

鑒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的業務性質(即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並無排放大量有害廢物及污染物(如危險化學品)。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有害廢物數據。

(c) 無害廢物

鑒於業務營運主要集中於金碧滙彩娛樂場，以及本集團已採取下文A1(e)節詳述旨在減少無害廢物的措施，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如廢紙及污水)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無害廢物數據。

(d) 減排措施

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排放量主要來自能源使用。本集團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資源效率措施，減少排放。例如，本集團注意到商務出行產生的碳足跡將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儘管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其影響不大，但作為本集團環保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鼓勵員工除非絕對必要，否則應減少並盡量不作商務出行。各辦事處已安裝音頻或視頻會議設施，並通過音頻或視頻會議舉行若干會議，代替親身出席會議。本集團亦已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鑒於範圍變更料將落實，為下一報告年度設定排放目標未必具參考價值。

(e) 減少無害廢物的措施

因為本集團的減少廢物政策，本集團(包括金碧滙彩娛樂場)已設法將其無害廢物水平保持於較低水平。為減少廢紙，本集團提倡「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的政策，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並盡可能循環利用廢紙。例如，使用循環紙、雙面打印及複印。本集團的刊物(包括本集團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皆由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印製而成。此外，本集團亦會回收廢碳粉匣。本集團採納無紙化審批流程及無紙會議，在適當情況下減少使用影印紙。另一方面，為減少廢棄塑料瓶(來自於提供給娛樂場顧客的瓶裝蒸餾水)，金碧滙彩娛樂場均設有水吧，向娛樂場顧客提供熱水、蒸餾水機及可重複使用的金屬杯。自開設水吧以來，廢棄塑料瓶得以大幅減少。鑒於範圍變更料將落實，為下一報告年度設定無害廢物目標未必具參考價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 環境(續)

#### A2 資源使用

##### (a) 能源消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之直接(汽油及柴油)及間接消耗(外購電力)的能源詳情如下：

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消耗量：			
汽油	公升	<b>41,485</b>	42,242
柴油	公升	<b>1,759</b>	2,092
外購電力	千瓦時	<b>10,602,868</b>	10,920,910
密度：			
汽油	公升/平方呎	<b>0.32</b>	0.32
柴油	公升/平方呎	<b>0.01</b>	0.02
外購電力	千瓦時/平方呎	<b>81.5</b>	84.0

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的汽油及柴油消耗量較二零二四年分別減少1.8%及15.9%。汽油及柴油消耗量減少以及相關密度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減少所致，而顧客減少主要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營運。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二零二五年購買電量減少了2.9%。所購買電量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減少，導致包括電子遊戲機在內的娛樂設施使用量減少所致，而顧客減少主要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營運。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二零二五年購電密度減少3.0%，這與購電量減速相匹配。

##### (b) 耗水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耗水量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水量	立方米	<b>360.0</b>	432.9
耗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呎	<b>0.003</b>	0.003

與二零二四年相比，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的耗水量減少16.8%。耗水量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減少，而顧客減少乃因金碧滙彩娛樂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營運所致。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c) 能源及用水效益措施

為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制定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以保護環境，提升業務營運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以盡可能減少紙張、水電等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的綠色措施包括雙面打印、使用節能照明，如於廣告牌及金碧滙彩娛樂場安裝發光二極管(「LED」)燈，以及通過關閉閒置照明、電腦及電器等以減少能源消耗。為節省用電量，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室內溫度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避免過度使用空調和電力。此外，我們亦將提醒員工節能的標籤放置於開關附近。

為減少紙張耗用量，本集團亦有放置回收箱，回收單面紙張，以重複用作草稿紙及回收其他紙屑以循環利用。我們亦將提醒員工在列印電郵副本前三思是否有必要列印，以減少不必要用紙。此外，我們已採納無紙化審批流程以減少紙張耗用量。

為減少耗水量，我們曾收集及分析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耗水模式數據。自此，金碧滙彩娛樂場設有水吧，向娛樂場顧客提供熱水、蒸餾水機及可重用金屬杯。根據上述安排，娛樂場顧客於需要時才使用水吧、消耗用水，而非向娛樂場顧客提供瓶裝水，以免助長用量超出實際需要。因此，其後耗水量得以大幅減少。

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經營所在的澳門境內並無河流，故雨水儲存設施非常有限。澳門的主要水源來自珠海，以西江為源頭。就澳門的水源而言，出現飲用水短缺的風險一般被視為較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在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用水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問題。

鑒於範圍變更料將落實，為下一報告年度設定能源及耗水量目標未必具參考價值。

(d) 包裝物料

鑒於金碧滙彩娛樂場主要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業務性質使然，用於製成品的包裝物料並不多。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未提供包裝物料的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 環境(續)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顯著的環境及資源相關影響，但本集團仍高度重視監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環境足跡，並知悉管理本集團對環境影響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上述一系列措施，以盡量減少排放及能源及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應採取適當行動伺機提高營運效率，以盡可能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本集團評估其營運的環境風險，並不時確保其已遵守相關澳門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這方面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 室內空氣質量

為提高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空氣質量，以確保娛樂場顧客及娛樂場員工的健康，本集團已於娛樂場設置空氣淨化器。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現行法律及規定，並遵守澳門相關政府部門實施的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營運方面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或澳門適用法例的情況。

### B. 社會

#### B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努力吸引、招募、挽留及培訓僱員。員工手冊已確立，內含配套政策規管僱員事宜，如招募、薪資、工時、休息時間、終止合約及行為守則等。本集團所有辦事處(包括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均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

##### 總勞動力

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營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僱員於該娛樂場工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3名員工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工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明細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	35
女性	—	68
	—	103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總勞動力(續)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全職	—	103
合約員工	—	—
	—	10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0歲以下	—	8
30至50歲	—	62
50歲以上	—	33
	—	103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工作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澳門	—	103
其他	—	—
	—	103

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率乃按本集團年內平均離職員工人數除以年內平均員工人數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整體員工流失率及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員工流失率(整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整體比率	10.9%	2.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10.6%	0.9%
女性	11.1%	2.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B. 社會(續)

#### B1 僱傭(續)

##### 員工流失率(續)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0歲以下	14.5%	4.9%
30至50歲	10.4%	1.8%
50歲以上	11.1%	2.1%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工作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澳門	10.9%	2.2%

本集團知悉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取得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相關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本集團尊重文化多元化並致力於提供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年齡、宗教、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禁止因歧視或以非法理由解僱僱員。此外，所有合資格候選人或僱員均享有均等的聘用、培訓及晉升機會，且本集團已開發系統性及客觀的評估機制、可根據資歷、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評估彼等的表現。當出現職位空缺時，本集團較傾向內部晉升(如可行)，而非外部招聘。

本集團通過建立公平合理的工時與休假政策，努力為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及休閒時間。為促進各部門及辦公室僱員之間的融洽關係，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為僱員提供各種社交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澳門(包括「勞工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澳門勞工關係法」)及香港之勞工法例之情況。

####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向僱員提供輔助設施及防護設備以降低受傷的可能。定期進行火警及逃生演習。所有受傷案例(如有)均須匯報至總部，以評估受傷原因，考慮相應預防措施及確保恰當處理案例以遵守相關法例。

## B. 社會(續)

### B2 健康及安全(續)

#### *因工亡故人數及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員工因工亡故案例。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工亡故比率為零。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9日(二零二四年：12)。

倘發生任何工傷事故，本集團將召開相關部門負責人會議。受傷原因將由部門負責人調查及查明。然而，為防止日後發生傷害，我們已經並將為員工提供包括手推車在內的若干工具及更多的預防培訓。

####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提供職業健康服務，旨在保護工人於工作環境中的身體及精神健康。該等職業健康服務包括監察工作環境，包括衛生設施及食堂；職業健康、安全及衛生的培訓；及提供個人防護用品及急救設備等。

自願健康促進計劃亦有提供，包括為員工提供健康食品及醫療保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澳門的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B. 社會(續)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提升僱員履職的知識與技能，令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同時促進僱員的長遠發展。因此，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課程，例如為澳門僱員提供反洗黑錢課程。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受訓員工整體百分比及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整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整體比率	<b>97.2%</b>	96.1%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b>98.9%</b>	100.0%
女性	<b>96.3%</b>	94.1%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員工	<b>96.1%</b>	94.9%
中級管理人員	<b>100.0%</b>	100.0%
高級管理人員	<b>100.0%</b>	100.0%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僱員人均培訓時數及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人均培訓時數如下：

人均培訓時數(整體)	二零二五年 小時	二零二四年 小時
整體	<b>1.0</b>	1.0

  

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小時	二零二四年 小時
男性	<b>1.0</b>	1.0
女性	<b>1.0</b>	0.9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人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小時	二零二四年 小時
普通員工	<b>1.0</b>	1.0
中級管理人員	<b>1.0</b>	1.0
高級管理人員	<b>1.0</b>	1.0

## B. 社會(續)

### B4 勞動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禁在本集團營運或活動中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營運嚴格遵守當地勞動法律法規。嚴禁通過體罰、虐待、強制勞役、勞役償債或人口販賣等手段強制勞工進行勞動。禁止僱用任何年齡未滿當地勞動法規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博彩區的人員。本集團正式規定所有求職者於參加面試時均須出示身份證。倘有違反，將視情況按澳門勞工關係法處理。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澳門勞工關係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澳門勞工關係法之情況。

### B5 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與約80家(二零二四年：約90家)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供應商全部位於澳門。於釐定供應商的地點時，我們參考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深知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是於其營運中推動綠色環保採購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亦備有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並由本集團採購部定期更新。於供應商的選擇上，將優先考慮澳門本土供應商及綠色供應商。例如，優先考慮位於澳門採用再生材料及由再生材料製成產品的供應商，以推廣綠色產品。獲認可名單內的供應商亦須遵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認證綠色產品優先；
- 一視同仁的公平薪資及公平工作環境；及
- 遵守或以更嚴格準則恪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為守則或慣例。

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將由我們的採購部不時審閱。當本集團發現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不符合標準或未能遵守本集團政策時，經本集團審閱及評估，該供應商或會從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且本集團可能會物色新的供應商，以提供具有同等標準及質量的產品，同時堅持符合本集團政策的環境及社會原則。採購部亦定期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情況及供應商的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B. 社會(續)

#### B5 供應鏈管理(續)

根據此政策，本集團(包括金碧滙彩娛樂場)均採用耗能較少及碳排放量較少的複印機。

#### B6 產品責任

鑒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業務性質主要為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召回的已售或出貨產品數量的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產品責任信息討論如下：

##### 負責任博彩

作為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集團，本集團致力於推廣負責任博彩，並支持澳門政府的相關措施。本集團以多種方式推廣負責任博彩，包括：

- 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放置告示牌、資訊亭及張貼海報，以提高本集團僱員及娛樂場顧客對問題博彩的意識；
- 根據澳門第10/2012號法律(經第17/2018號法律所修訂)《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規定，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員工均不得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博彩場地進行博彩；
- 本集團將尋求合適機會參與澳門非營利或慈善組織及學術機構的活動，以協助減輕因問題博彩而導致的不良社會影響；
- 作為新員工入職培訓的一部分，為員工提供負責任博彩的培訓；及
- 協助顧客獲取有關負責任博彩的資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澳門第10/2012號法律(經第17/2018號法律所修訂)規管進入娛樂場及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接獲的服務相關投訴

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已設有投訴處理機制。在接獲顧客投訴後，相關部門會根據我們的投訴記錄指引跟進及處理有關投訴，以作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員工已接受培訓，以確保顧客投訴能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處理。所有顧客投訴均在合理時間內獲得處理、回覆及審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與我們服務相關的重大書面投訴。

## B. 社會(續)

### B6 產品責任(續)

#### 保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支持我們持續增長的重要商業資產，對本集團意義重大。為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於澳門、中國、美國等地註冊為若干專利及商標的擁有人。為保護本集團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可能作出之侵權行為，本集團定期監控以確保其知識產權免受侵權，並準備採取適當及即時的行動來保護其利益。

#### 質量檢定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娛樂場顧客提供安全、潔淨及舒適的環境，從而為其提供優質服務。部門負責人每月舉行一次部門會議，旨在為娛樂場所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

#### 資料私隱

本集團理解資料私隱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保護客戶的私隱。本集團已採納客戶資料保護政策，以確保相關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將遵從《澳門網絡安全法》所要求之措施，而該等系統將受到我們信息技術環境內適當的安全控制措施保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資料私隱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澳門網絡安全法》的情況。

###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誠信及公平對其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不容許貪污、行賄受賄、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本集團的所有僱員須致力遵守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當中載有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方面的準則。

本集團不時向董事及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反洗黑錢、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最新培訓及簡報。此外，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為所有員工提供專用通訊渠道，以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可疑欺詐行為。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預防貪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及澳門的相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反洗錢條例》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錢的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B. 社會(續)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的社區參與政策旨在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並在考慮社區利益後，支持及贊助合適的慈善活動。

為了促進澳門社區在藝術、文化及體育方面的發展，本集團一直支持及贊助各種活動以實現社會和諧。本集團亦於澳門設立一項非博彩景點，名為「鐵赤道 — 重型機車藏館」的展廳，展出逾20輛具收藏價值的豪華摩托車，供公眾免費參觀。本集團亦致力支持推動年青人的教育，以協助他們為自己選擇的職業奠定穩固堅實的根基。

### C. 氣候相關披露

#### (i) 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及策略承擔全面責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制定、實施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的監督職責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則獲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的支援，並每年接收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相關目標進展所提交的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由公司秘書領導，成員具備進行數據收集及審閱、訪談、評估及制定緩減措施所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及技能，該等工作對於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緩減措施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實屬必要。

公司秘書將緊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要求的發展，並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的定期能力建設，以確保具備適當技能及能力來監督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制定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與本集團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員工定期舉行會議，以持續掌握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訊。

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相關的監控及程序的日常運作，連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均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在審核委員會及公司秘書的管理及監控下執行。藉此，支援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監督的監控及程序已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在監督本公司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與相關政策時，將透過要求管理層記錄所有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所作出的任何取捨)，以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考量。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集中於澳門。

氣候相關風險可能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已進行評估，並識別出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氣候相關問題分析已就截至二零三五年的時間範圍進行審閱。作為分析一部分所考慮的時間段劃分如下：

短期： 0至2年  
 中期： 3至5年  
 長期： 6年及以後

該等時間段與董事會所採用的本集團策略及財務規劃週期一致。

與本集團相關的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如下：

物理風險

<p><b>極端天氣事件</b></p> <p>颱風、極端降雨及水災等極端天氣事件威脅本集團的資產，導致短期內因臨時停業或營運能力下降而收入減少，中期內因氣候適應措施而資本成本增加，以及長期內資產撇銷及保險費用增加。</p> <p>地區：澳門</p> <p>時間範圍：短期至長期</p>	<p><b>紓緩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於低窪地區興建建築物，以防止水災造成的損害。</li> <li>— 保養物業以確保其能夠抵禦極端天氣事件。</li> <li>— 確保保險保單及保障範圍維持於充足水平。</li> </ul>
<p><b>氣溫上升</b></p> <p>本集團可能面臨更高的營運成本，因氣溫上升預計將增加短期內維持最佳室內環境所需的能源消耗。維持適當的氣候控制措施對確保顧客舒適度至關重要，倘耗能大增，且額外製冷調適要求與維護的資本成本顯著攀升，這可能對本集團中長期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p> <p>地區：澳門</p> <p>時間範圍：短期至長期</p>	<p><b>紓緩計劃：</b></p> <p>本集團旨在透過持續監察本集團物業的能源消耗模式及天氣模式，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如有證據顯示能源損耗或效率不彰，本集團將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 (II) 策略(續)

##### 轉型風險

新興減碳政策及碳價格	紓緩計劃：
<p>範圍二排放為金碧滙彩娛樂場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的碳足跡的重要組成部分。澳門與中國內地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排達峰及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保持一致，該等政策的實施即使在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營運後，仍可能對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於中長期造成財務及營運影響。</p> <p>地區：澳門</p> <p>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p>	<p>本集團致力緊貼新興減碳政策的發展。本集團將監察減碳政策及碳價格的最新動態。</p>

##### 氣候相關機遇

可持續、低碳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計劃：
<p>隨着消費者對可持續產品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可透過提供可持續、低碳產品及服務，於中長期提升其品牌形象及擴大客戶群。</p> <p>地區：澳門</p> <p>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p>	<p>本集團旨在提供耗能較低的環保產品，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p>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維持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本集團將於年度預算編製過程中調撥充足資源，以執行上述紓緩措施。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上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無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此外，上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於下一報告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風險預計甚低。

鑒於金碧滙彩娛樂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營運及範圍變更料將落實，本集團認為量化上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預期合併及個別影響所涉及的計量不確定性程度甚高，以致該等估計並無參考價值。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於短期、中期及長期的預期財務影響資料。

##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 (II) 策略(續)

#### 氣候韌性

鑒於金碧滙彩娛樂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營運及範圍變更料將落實，本集團認為就即將撤出的業務分部進行情景分析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氣候韌性產生實用及具參考價值的見解。因此，就報告期內的報告範圍並無進行情景分析。據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有關情景分析及氣候韌性的資料。

### (III)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治理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可分為以下不同步驟進行分析：

就報告期內的報告範圍收集多種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電費單、水費單及僱傭數據。為識別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首先進行初步定性分析，以了解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並考慮風險及機遇的性質以及過往記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將透過審視定性因素、定量門檻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認為適當的其他標準，以評估該等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性質、可能性及規模。不論風險是否與氣候相關，僅甚有可能發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風險方獲優先處理。該等獲優先處理的風險其後將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不時進行進一步審閱、討論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將提出紓緩措施及目標，以管理或盡量減低氣候相關風險。

上述風險管理流程與上一報告期相比維持不變。情景分析結果將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納入風險管理流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框架，使氣候風險成為董事會所有決策中須考慮的因素之一。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均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在審核委員會的管理及監控下執行。藉此，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流程已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並構成其一部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 (IV) 指標及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參考聯交所指引文件，溫室氣體排放(直接及間接)可大致分類為以下不同範圍：

- 範圍一 — 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營運的直接排放。金碧滙彩娛樂場的主要直接排放來源為本集團所控制車輛的汽油及柴油消耗；
- 範圍二 — 在澳門外購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及
- 範圍三 — 發生於金碧滙彩娛樂場以外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耗用汽油和柴油及向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開發、銷售及租賃，發生於本集團以外的範圍三間接排放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未提供範圍三的排放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計量)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	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	噸	120
範圍二	外購電力	噸	3,966
	排放總量	噸	4,086
	每平方米排放量	公斤/平方呎	31.4

金碧滙彩娛樂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量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分別減少2.5%及2.9%。範圍一排放量減少乃由於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減少所致，而汽油及柴油消耗減少則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減少，而顧客減少乃因金碧滙彩娛樂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營運所致。範圍二排放量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五年金碧滙彩娛樂場外購電力減少所致，而外購電力減少則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減少，導致包括電子博彩機在內的博彩設施使用量下降，而顧客減少乃因金碧滙彩娛樂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營運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排放量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減少2.9%。鑒於範圍變更料將落實，為下一報告年度設定排放目標未必具參考價值。

##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 (IV) 指標及目標(續)

#### 溫室氣體排放(續)

二零二五年的密度(每平方呎排放量)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減少2.9%，與排放總量的減幅相若。

礙於數據收集涉及高昂成本及難度，目前難以獲取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此外，鑒於範圍變更料將落實，報告期內的該等評估對下一報告年度未必具參考價值。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此資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所動用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未能單獨識別，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並無予以披露。

#### 內部碳價格

本集團並無於決策中採用內部碳價格，亦無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氣候相關目標

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耗水量的主要指標連同比較數字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甲部刊載。該等指標亦為上一報告期用於審閱氣候相關目標的指標。監察該等指標有助本集團識別需要關注及改善的範疇。報告期內的所有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外購能源及耗水量均低於上一報告期。本集團認為其已於報告期內達成上述目標。該等指標已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甲部所述，鑒於範圍變更料將落實，本集團並未就下一報告年度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耗水量設定新的氣候相關目標。由於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即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開發、銷售及租賃)的排放概況、營運特性及價值鏈結構，可能與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現階段制定前瞻性氣候相關目標並無參考價值，且將面臨重大計量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正為其持續經營業務建立數據基礎，並將於可靠的基準資料備妥後，考慮制定適當的氣候相關目標。本集團其後將於下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就所採納的任何目標及達成目標的進展提供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eloitte.

# 德勤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7至第157頁的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確認</b></p> <p>我們將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確認截止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入乃 貴集團的主要業績指標之一，且可能受到操縱以達到目標或預期。</p> <p>貴集團評估各客戶合約的合約條款，以釐定收入確認的適當時間。</p> <p>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乃根據合約安排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予以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197,252,000港元。</p>	<p>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確認，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成效；</li> <li>• 以抽樣方式測試收入交易，將其與相應的客戶合約、交付及安裝表格進行核對，以證明商品控制權已轉移；</li> <li>• 以抽樣方式測試於財政年度結束日前後入賬的收入交易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方法為追溯銷售發票、送貨單、安裝表格及客戶合約所載的條款；及</li> <li>• 執行收入分析以評估已確認收入是否合理。</li> </ul>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區美賢(執業證書編號：P0475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b>201,245</b>	366,5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b>(48,954)</b>	(119,187)
毛利		<b>152,291</b>	247,3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b>26,342</b>	26,525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b>(2,466)</b>	(1,332)
營運及行政開支		<b>(160,989)</b>	(137,564)
財務費用	8	<b>(5,191)</b>	(8,8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5</b>	—
除稅前溢利	9	<b>9,992</b>	126,163
稅項	11	<b>(1,207)</b>	(11,3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b>8,785</b>	114,77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	<b>130,614</b>	267,172
本年度溢利		<b>139,399</b>	381,943
以下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0,925</b>	93,88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30,614</b>	267,172
		<b>141,539</b>	361,057
以下應佔非控股權益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140)</b>	20,886
		<b>139,399</b>	381,943
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b>13.5</b>	34.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0</b>	8.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b>139,399</b>	381,94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1,483)</b>	2,012
出售／註銷境外業務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b>47</b>	(6,210)
	<b>(1,436)</b>	(4,1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37,963</b>	377,745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40,311</b>	356,542
— 非控股權益	<b>(2,348)</b>	21,203
	<b>137,963</b>	377,745
以下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9,697</b>	89,37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30,614</b>	267,172
	<b>140,311</b>	356,542
以下應佔非控股權益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348)</b>	21,203
	<b>137,963</b>	377,7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8,808	215,751
使用權資產	16	12,898	19,899
無形資產	17	—	8,09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5	—
遞延稅項資產	28	439	385
其他資產	20	3,031	9,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9,771	48,134
		<b>254,962</b>	301,4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9,447	32,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53,474	101,26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	2,256	2,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11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78,122	389,181
		<b>464,415</b>	525,40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101,070	59,867
應付董事款項	27	3,827	5,043
應付稅款		9,190	18,78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9	11,281	10,952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0	46	10,269
租賃負債	31	7,886	16,519
合約負債	32	9,834	28,180
股東貸款	33	2,078	23,492
		<b>145,212</b>	173,10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9,203</b>	352,30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74,165</b>	653,76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9	93,399	104,654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0	162	208
租賃負債	31	5,524	6,773
股東貸款	33	—	2,078
		<b>99,085</b>	113,713
<b>資產淨值</b>		<b>475,080</b>	540,0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4	<b>1,052</b>	1,052
儲備		<b>446,223</b>	500,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47,275</b>	501,618
非控股權益		<b>27,805</b>	38,433
<b>總權益</b>		<b>475,080</b>	540,051

第87至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陳捷

董事  
鄧喬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已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2	1,020,504	25,347	(849,218)	197,685	20,829	218,514
本年度溢利	—	—	—	361,057	361,057	20,886	381,94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4,515)	—	(4,515)	317	(4,19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515)	361,057	356,542	21,203	377,74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	1
已付股息(附註12)	—	(52,609)	—	—	(52,609)	—	(52,60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35)	—	—	—	—	—	(3,600)	(3,6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967,895	20,832	(488,161)	501,618	38,433	540,0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141,539	141,539	(2,140)	139,39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1,228)	—	(1,228)	(208)	(1,43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228)	141,539	140,311	(2,348)	137,963
已付股息(附註12)	—	(194,654)	—	—	(194,654)	—	(194,65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35)	—	—	—	—	—	(8,280)	(8,2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773,241	19,604	(346,622)	447,275	27,805	475,080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撤銷累計虧損之影響；(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及(iv)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股息之影響。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992	126,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32,936	269,404
	<b>142,928</b>	395,5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196)	(3,421)
財務費用	6,231	11,324
無形資產攤銷	8,091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72	27,6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47	15,91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4	8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965)	(6,210)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745)	2,176
存貨撤銷	95	2,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	—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408)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05,809</b>	457,357
存貨增加	(633)	(1,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41,139	(4,8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38,687	(18,93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346)	16,212
經營所得現金	<b>266,656</b>	448,611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13,178)	(7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46)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53,478</b>	448,49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6)	(11,111)
租賃按金付款	(403)	(2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6,04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3)	(1,585)
退還租賃按金所得款項	—	218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797
已收利息	8,433	2,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6	—
一間合營企業之還款	408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87)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652)</b>	(15,4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股東貸款	(23,492)	(20,778)
新籌得的其他借款	86	3,665
已付利息	(6,366)	(11,419)
償還租賃負債	(18,544)	(15,380)
償還銀行借款	(10,926)	(10,194)
償還其他借款	—	(68)
(償還)董事墊款	(1,216)	3,247
已派股息	(198,687)	(52,609)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59,145)</b>	<b>(103,53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b>	<b>(11,319)</b>	<b>329,462</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89,181	59,62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60	92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78,122</b>	<b>389,181</b>

## 1. 一般資料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捷博士（「陳博士」），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已終止。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除下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如果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金融負債，則該金融負債可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所補償的內容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數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指出，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無直接關係。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掛鉤工具」之特點。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鑒於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所作之澄清，以支票結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只可於支票已在銀行賬戶結算當日終止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以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準則預期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該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由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之各組成部分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開支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股權(指現有擁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分開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物業之所有權權益及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之金額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使用年限之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活動的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使用年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當可收回金額無法獨立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於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調整)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且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的公司資產，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的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夠計量)、其使用價值(倘能夠釐定)兩者之較高者，亦不會低於零。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 金融資產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有關市場的法規或慣例一般所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其分類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整體計量。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平值列入損益。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個報告期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下降，使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包括來自博彩營運商及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及智能充電設備之銷售相關客戶之貿易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可退回租賃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應收租賃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賬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性質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性質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項、可退回之租賃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評估(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首次確認日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現有或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推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之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之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所得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則屬違約。

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即視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評估(續)

#####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出現時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金融資產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或然率及違約虧損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估算，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用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之現金流量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評估(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應收賬項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項除外。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僅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金融資產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該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間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用以證明一間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32。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之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且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方式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調整。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 可退回之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之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款項優惠。

並不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有所變動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該情況下，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於損益內確認。不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賃收入呈列為收益。

##### 可退回之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之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修改

租賃合約代價之變更(並非合約原來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乃入賬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寬免或減租之租賃優惠。

本集團由經營租賃修改之生效日期起將修改入賬列為新租賃，當中會將任何就原租賃預付或累計之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將會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就給予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而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或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 貿易商品的撇銷金額之評估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存貨可能出現撇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撇銷貿易商品的政策是否適當，並於各報告期末審視貿易商品。本集團管理層參考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技術規格的評估，識別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並在考慮貿易商品的可售性後釐定貿易商品撇銷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商品賬面值為4,0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0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娛樂系統：		
— 澳門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196,528	359,287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1,507	3,687
	198,035	362,974
— 海外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724	2,304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1,034	—
	1,758	2,304
	199,793	365,278
顧問服務：		
提供娛樂場顧問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1,452	—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智能充電設備(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	42
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	1,222
	—	1,264
	201,245	366,542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1,452	1,222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197,252	361,633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198,704	362,855
租賃收入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2,541	3,687
	201,245	366,5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與客戶(娛樂場營運商)訂立合約，當中包括以下多個元素：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b) 協助取得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地方監管批准；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及
- (d) 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售後保修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多項元素並非獨立可識別組成部分，因此，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收入於貨品獲當地監管機構批准及交付、按照相關銷售合約之條款已進行現場安裝以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於簽訂銷售合約時需支付預付款。剩餘交易價格付款應於娛樂場安裝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後30天內支付。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顧問服務

本集團根據服務安排向澳門一家博彩營運商提供顧問服務。該等服務確認為隨時間推移履行的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於該實體履行時同時接收及消耗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有關安排包括固定及可變代價，其中可變部分並非基於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毛收入，而是由博彩營運商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變代價確認為收入。

##### 銷售智能充電設備

收入指供應智能充電站及智能充電設備。收入於產品交付及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 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

收入指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由於客戶於服務履行時取得並耗用該服務之裨益，故充電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的履約責任。

作為實務權宜的處理，本集團不會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銷售智能充電設備及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披露其餘下責任之資料，乃由於有關合約之原始預計存續期為一年或以下。

##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娛樂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 為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提供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
其他	— 顧問服務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稅項。此乃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已終止。本附註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出售其於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並不代表出售本集團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該出售事項完成後，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已剔除出本期間之分部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持續經營業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99,793	1,452		201,245
分部業績	36,187	659		36,8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6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336)
財務費用				(5,1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
除稅前溢利				9,992
稅項				(1,207)
本年度溢利				8,78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299	—	26	14,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13	—	1,040	9,9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1	—	2,618	4,88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670	672
存貨撇銷	—	—	95	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965)	(9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創新及可再生能 源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65,278	1,264		366,542
分部業績	151,266	(1,310)		149,95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3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298)
財務費用				(8,821)
除稅前溢利				126,163
稅項				(11,392)
本年度溢利				114,77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101	258	7,589	14,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9	673	1,164	10,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7	—	2,599	5,3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8	8
存貨撇銷	2,209	—	—	2,20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6,209)	(6,210)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內地(「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澳門	<b>199,487</b>	362,974
中國內地	—	1,264
其他	<b>1,758</b>	2,304
	<b>201,245</b>	366,542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四名客戶(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均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的收入)之收入如下：

	娛樂系統分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客戶 A	<b>71,092</b>	不適用
客戶 B	<b>57,207</b>	58,377
客戶 C	<b>24,034</b>	229,887
客戶 D	<b>23,763</b>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D之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b>4,527</b>	2,230
銷售冷凍食品及產品	<b>18,385</b>	18,175
雜項收入	<b>1,035</b>	2,293
	<b>23,947</b>	22,698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b>1,738</b>	(2,170)
未變現匯兌虧損	<b>(44)</b>	(20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672)</b>	(8)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b>408</b>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b>965</b>	6,210
	<b>2,395</b>	3,827
	<b>26,342</b>	26,525

### 8. 財務費用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b>2,946</b>	3,931
— 股東貸款	<b>1,770</b>	4,530
— 租賃負債	<b>475</b>	360
	<b>5,191</b>	8,8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196	57,7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3	2,752
員工成本總額	63,079	60,533
核數師酬金	1,780	1,9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5,477	109,1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15,016	15,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53	10,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89	5,366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51,238	32,516
存貨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95	2,209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51,2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516,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成本36,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35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39,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行政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博士 (最高行政人員) 千港元	單世勇先生 千港元	張建軍先生 千港元 (附註)	李宗揚先生 千港元	鄧喬心女士 千港元	廖家瑩博士 千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袍金	—	—	57	120	120	120	417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60	6,000	—	—	—	—	18,260
酌情花紅	2,000	500	—	10	10	10	2,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18	—	—	—	—	44
	<b>14,286</b>	<b>6,518</b>	<b>57</b>	<b>130</b>	<b>130</b>	<b>130</b>	<b>21,251</b>
<b>二零二四年</b>							
袍金	—	—	240	120	120	120	6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61	2,400	—	—	—	—	14,661
酌情花紅	3,000	200	20	10	10	10	3,250
住宿福利	900	—	—	—	—	—	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18	—	—	—	—	65
	<b>16,208</b>	<b>2,618</b>	<b>260</b>	<b>130</b>	<b>130</b>	<b>130</b>	<b>19,476</b>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之服務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或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賠償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兩個年度，概無第三方獲提供或應收任何代價以提供董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陳博士(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訂立兩份貸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除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3及4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當中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本集團作為一方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而餘下三名人士於該兩年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31	5,972
酌情花紅	1,410	1,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b>9,759</b>	<b>7,688</b>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餘下三名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確認或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977	13,07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8
	2,977	13,113
過往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超額撥備	(1,357)	(1,500)
遞延稅項抵免	(413)	(221)
	1,207	11,392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營運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附屬公司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9,992	126,163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的稅項支出	1,199	15,1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36	2,433
不納入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58)	(4,86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73	915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86)	(7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6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57)	(1,500)
年內稅項支出	1,207	11,3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對評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進行澳門所得補充稅評估之法定權利，將自該評稅年度起連續五年後終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並認為其屬充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1,3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95,0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20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於中國內地產生的48,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740,000港元)除外，其屆滿日披露於下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結轉來自澳門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就該等虧損中約1,8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193,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20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	12,860
二零二六年	<b>27,041</b>	27,041
二零二七年	<b>14,200</b>	14,200
二零二八年	<b>4,974</b>	5,777
二零二九年	<b>2,566</b>	3,862
二零三零年	—	—
	<b>48,781</b>	63,740

### 12.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已宣派及支付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		
— 二零二五年：7.5港仙(二零二四年：5.0港仙)	<b>78,914</b>	52,609
已宣派及支付之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0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b>115,740</b>	—
	<b>194,654</b>	52,609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二四年：11.0港仙)，總額為26,3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740,000港元)，該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接獲通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就本集團向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於其原定屆滿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獲續期或延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以下為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使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之營運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本年度溢利	<b>130,614</b>	267,172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經營業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i)	<b>633,109</b>	718,3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338,739)</b>	(288,589)
毛利	<b>294,370</b>	429,7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12,360</b>	8,820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b>(98,550)</b>	(111,413)
營運及行政開支	<b>(66,113)</b>	(43,081)
無形資產攤銷	<b>(8,091)</b>	(12,138)
財務費用	<b>(1,040)</b>	(2,503)
除稅前溢利	<b>132,936</b>	269,404
稅項(附註ii)	<b>(2,322)</b>	(2,232)
本年度溢利	<b>130,614</b>	267,172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續)

- (ii)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毋須就其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入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89/2020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第19/2024號批示，澳娛綜合之博彩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故本集團正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安排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豁免批文。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樂透澳門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388,000澳門幣(相等於37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股息稅亦須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稅項支出2,3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2,000港元)，包括按與澳娛綜合相同之基準計提股息稅撥備1,9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3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14.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41,539</b>	361,05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b>(130,614)</b>	(267,17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溢利	<b>10,925</b>	93,8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52,185</b>	1,052,1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每股股份12.5港仙(二零二四年：25.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130,6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172,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8,552	178,404	318,551	47,091	11,355	783,953
貨幣調整	—	(51)	(174)	(197)	—	(422)
添置	—	—	13,840	2,169	—	16,009
撤銷	—	(194)	—	(684)	(200)	(1,0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52	178,159	332,217	48,379	11,155	798,462
貨幣調整	—	70	153	183	—	406
添置	—	3,099	15,581	2,816	—	21,496
出售/撤銷	—	(168,587)	(315,663)	(43,565)	(678)	(528,493)
出售附屬公司	—	—	(3,268)	(166)	—	(3,4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8,552</b>	<b>12,741</b>	<b>29,020</b>	<b>7,647</b>	<b>10,477</b>	<b>288,437</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020	174,798	291,563	43,493	10,430	556,304
貨幣調整	—	(50)	(13)	(110)	—	(173)
本年度撥備	7,406	1,855	15,882	2,100	407	27,650
於撤銷時對銷	—	(194)	—	(676)	(200)	(1,0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6	176,409	307,432	44,807	10,637	582,711
貨幣調整	—	70	23	157	—	250
本年度撥備	7,405	1,883	30,458	3,755	171	43,672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168,587)	(314,177)	(42,911)	(678)	(526,3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571)	(80)	—	(6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831</b>	<b>9,775</b>	<b>23,165</b>	<b>5,728</b>	<b>10,130</b>	<b>99,62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7,721</b>	<b>2,966</b>	<b>5,855</b>	<b>1,919</b>	<b>347</b>	<b>188,808</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26	1,750	24,785	3,572	518	215,7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每年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於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按以下比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汽車	2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合共1,576,000港元出售／撇銷總賬面值為2,14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撇銷總賬面值為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撇銷虧損5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出售／撇銷虧損8,000港元)。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屬廠房及機器類別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租金按月支付且無固定租賃期限。所有該等租賃付款均為浮動租金，乃根據客戶使用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所產生博彩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或每日費用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廠房及機器並以經營租賃出租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賬面值為3,3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523	1,069	62,592
貨幣調整	(249)	—	(249)
添置	11,607	—	11,607
終止租賃合約	(4,701)	(402)	(5,1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80	667	68,847
貨幣調整	368	—	368
添置	8,497	—	8,497
終止租賃合約	(23,817)	(667)	(24,4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228</b>	<b>—</b>	<b>53,228</b>
<b>折舊</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463	867	38,330
貨幣調整	(195)	—	(195)
本年度撥備	15,766	150	15,916
終止租賃合約	(4,701)	(402)	(5,1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33	615	48,948
貨幣調整	319	—	319
本年度撥備	15,495	52	15,547
終止租賃合約	(23,817)	(667)	(24,4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330</b>	<b>—</b>	<b>40,33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898</b>	<b>—</b>	<b>12,898</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47	52	19,8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及汽車之短期租賃租金	1,940	1,515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物業可變租賃租金	29,231	30,644
租賃總現金流出	51,230	50,402

於該等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汽車以進行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二四年：一年至四年)。租賃僅為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為根據租賃方按每月實際償付基準於固定期限內所收取之金額。

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租賃物業及汽車之短期租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短期租賃的租賃房屋和汽車沒有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博彩終端系統之 澳門專利權 千港元	博彩終端系統之 美國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2,066</b>	<b>657,535</b>	<b>839,601</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837	657,535	819,372
本年度撥備	12,138	—	12,1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75	657,535	831,510
本年度撥備	8,091	—	8,0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2,066</b>	<b>657,535</b>	<b>839,60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1	—	8,091

該澳門專利權屬於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娛樂系統(「娛樂系統」)。娛樂系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及澳門其他娛樂場經營的電子娛樂設備中均有安裝。本集團透過在澳門已安裝娛樂系統的電子娛樂設備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租賃已安裝娛樂系統的電子娛樂設備產生收益。該專利權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5年進行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8,585
減：分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	(8,585)
	—	—

於該等兩個年度，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並無變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合營企業已被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前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8,585,000港元被視為長期權益的一部分，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了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一部分。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應收合營企業之賬面總值為1,173,000港元的貿易性質款項及859,000港元的非貿易性質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構成合營企業長期權益的一部分，兩者均為信貸減值，並分別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1,173,000港元及8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及非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4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餘額於該合營企業註銷後予以撇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雙鑽食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	於澳門管理及經營餐飲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權益法入賬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該聯營公司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澳門智樂機器人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40%		— 開發及銷售機器人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

### 20.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82	7,493
租賃按金	1,849	1,709
	3,031	9,202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已抵押銀行存款：		
— 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若干義務(附註(i))	49,771	48,134
流動部分		
已抵押銀行存款：		
— 以若干一般銀行融資為受益人(附註(ii))	1,116	—
	50,887	48,1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9,7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3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乃用以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之銀行抵押。該銀行融資為47,082,000澳門幣(相等於45,7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082,000澳門幣(相等於45,711,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期間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於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1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銀行存款乃用以擔保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0%至2.8%(二零二四年：3.4%)的固定利率計息。

###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耗材	25,383	23,601
貿易商品	4,064	9,109
	<b>29,447</b>	<b>32,710</b>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17,278	53,609
已付按金	11,468	15,193
就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支付予澳娛綜合的按金	12,114	12,114
應收貸款(附註ii)	—	4,126
其他應收賬項	6,384	11,424
預付款項	6,230	4,796
	<b>53,474</b>	<b>101,262</b>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面值為54,58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17,2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609,000港元)，包括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17,2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179,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30,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6,8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353,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及其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5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中，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二零二四年：90.2%)的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6,824	48,353
31至60日	284	445
61至90日	76	304
91至180日	19	2,343
181至365日	28	1,027
超過365日	47	1,137
	<b>17,278</b>	<b>53,609</b>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貸款及利息金額已悉數清償(附註3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累計應收利息7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Empire Technological Group Limited (附註)	<b>2,256</b>	2,256	<b>2,256</b>	2,256

附註：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之妻舅全資擁有。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金額2,2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56,000港元)根據發票日期賬齡為超過365日(二零二四年：超過365日)。該結餘於報告期末並未信貸減值，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存款	<b>78,037</b>	—
現金及現金等值	<b>300,085</b>	389,181
	<b>378,122</b>	389,181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3.91%(二零二四年：0.01%至4.22%)的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b>51,068</b>	5,009
應計員工成本	<b>12,860</b>	15,414
應計推廣支出	<b>20,148</b>	21,418
已收按金	<b>700</b>	6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	3,269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b>10,915</b>	10,935
其他應計支出	<b>5,379</b>	3,182
	<b>101,070</b>	59,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5,322	4,222
31至60日	4,494	255
61至90日	300	62
91至365日	694	175
超過365日	258	295
	<b>51,068</b>	<b>5,009</b>

應付貿易賬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2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439</b>	385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828)	2,992	164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016	(795)	2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2)	2,197	385
於損益計入(扣除)	369	679	(994)	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9</b>	<b>(1,133)</b>	<b>1,203</b>	<b>4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附註)	<b>104,680</b>	115,606
銀行借款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b>11,281</b>	10,9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19,922</b>	11,1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34,596</b>	42,350
五年以上	<b>38,881</b>	51,123
	<b>104,680</b>	115,606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b>(11,281)</b>	(10,952)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b>93,399</b>	104,654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的年利率按貸款銀行不時報價之貸款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至2.85%(二零二四年：最優惠利率減2%至2.85%)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40%至3.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至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總計為177,7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12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作抵押。銀行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借款	208	10,477
其他借款須償還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	10,2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	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6	139
五年以上	—	23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208 (46)	10,477 (10,269)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162	208

\* 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10,2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外，其他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為免息。

###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886	16,5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16	3,6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8	3,096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13,410 (7,886)	23,292 (16,519)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5,524	6,7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租賃負債(續)

####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3,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292,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12,8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899,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如適用)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附有任何契諾。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以賬面值為2,317,000港元的租金按金(二零二四年：賬面值為3,500,000港元的租金按金)作抵押。

### 3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於貨品獲得當地監管機構批准、交付、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條款完成現場安裝以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3,7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04,000港元)將在本集團履行合約義務(預計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完成)時確認為收入，而金額6,0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76,000港元)代表於往後日期向客戶轉移貨物的義務。該合約的履行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因此，該合約負債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履行客戶先前存入按金的合約項下之履約義務所致(二零二四年：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前，客戶存入按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1,968,000港元。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合約負債22,104,000港元及5,266,000港元，已分別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東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貸款融資(附註)	2,078	25,570
來自本公司股東的貸款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	2,078	23,4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07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2,078)	(23,492)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	2,078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有關貸款契據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陳博士訂立兩份貸款契據，據此，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已於貸款融資開始時全數提取該筆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款項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b>		
<b>法定：</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185	1,052

###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6,3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9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透過動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償付。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就附註23(ii)所述的貸款向借款人轉讓其有權享有8,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000港元)的股息，以全數(二零二四年：部份)償還借款人應付本集團的貸款本金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中能優創(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能優創」)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元。於出售日期，中能優創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987,000港元及淨負債965,000港元。是次出售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965,000港元。本集團於出售後並無保留中能優創的任何權益。

###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如附註15及21所載，本集團之賬面值分別為177,7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126,000港元)及50,8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3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及若干融資。

### 3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86	7,812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之5%，每月有關入息之上限為30,000港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以相關薪金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本集團的澳門僱員為澳門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內地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福利。

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總費用4,0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13,000港元)指由本集團支付或應付的上述計劃供款。

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為於兩個年度內獲全面歸屬計劃前即已退出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所作出的供款。於報告期間及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時供款水平。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權益平衡之最佳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權益(包括於附註34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造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法於整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b>476,592</b>	528,397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b>173,476</b>	176,54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載列於上表。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外匯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外幣買賣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在有關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交易中，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非重大銀行結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股東貸款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其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制訂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未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716	8,461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該等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之利率風險，以及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假設該變動於每年年初發生並在相應年度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利率分別上升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對本年度溢利有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浮息銀行結餘	150	195
— 浮息銀行借款	(523)	(579)
	(373)	(384)

倘利率以相反幅度下降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對結果造成相等且相反的潛在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賬面值。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性質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級每年檢討兩次。其他監察程序亦已設立，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項之跟進行動。於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就貿易結餘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評估，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有關之賬面總值19,5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435,000港元)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賬面總值為1,173,000港元的貿易性質款項(並不構成長期權益的一部分)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付之結餘為不可收回，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1,173,000港元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性質信貸減值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總額的46%(二零二四年：75%)及87%(二零二四年：94%)，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五大客戶具備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應收五大客戶貿易賬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而剩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則分散於若干客戶。

本集團已考慮到關聯公司所處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微不足道。

#####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50,8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34,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377,6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7,344,000港元)而言，鑒於該等金額應收自或存放於澳門及香港具有聲譽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或然率極小，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 4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可退回之租賃按金／其他應收賬項／租賃應收賬項

就非流動可退回之租賃按金1,8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9,000港元)、就向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支付予澳娛綜合的按金12,1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14,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14,0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268,000港元)(包括流動可退回之租賃按金6,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67,000港元)及餘下其他應收賬項8,0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0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應收賬項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30,000港元)而言，鑒於本公司董事於評估對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後認為違約或然率極低，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非貿易性質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被視作長期權益的一部分的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前，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賬面總值為8,585,000港元的款項而言，分佔收購後虧損之賬面值由8,585,000港元減少至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此外，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賬面總值為859,000港元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並不構成長期權益的一部分)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付之結餘為不可收回，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859,000港元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非貿易性質信貸減值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4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餘額於該合營企業註銷後予以撇銷。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水平充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適當監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將導致現金流出的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不適用	62,683	—	—	—	—	62,683	62,683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3,827	—	—	—	—	3,827	3,827
銀行借款	2.48	1,151	2,298	19,252	51,592	40,435	114,728	104,680
其他借款	不適用	—	—	46	162	—	208	208
租賃負債	3.15	751	1,595	5,846	6,340	—	14,532	13,410
股東貸款	12.50	2,078	—	—	—	—	2,078	2,078
		<b>70,490</b>	<b>3,893</b>	<b>25,144</b>	<b>58,094</b>	<b>40,435</b>	<b>198,056</b>	<b>186,886</b>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不適用	19,853	—	—	—	—	19,853	19,853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043	—	—	—	—	5,043	5,043
銀行借款	2.84	1,202	2,319	10,439	61,727	54,099	129,786	115,606
其他借款	不適用	10,223	—	46	185	23	10,477	10,477
租賃負債	9.90	1,643	3,285	13,327	6,756	—	25,011	23,292
股東貸款	12.50	2,114	4,229	19,030	2,100	—	27,473	25,570
		<b>40,078</b>	<b>9,833</b>	<b>42,842</b>	<b>70,768</b>	<b>54,122</b>	<b>217,643</b>	<b>199,841</b>

####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或其日後的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9)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股東貸款 千港元 (附註33)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125	1,796	—	125,800	6,880	46,348	338	208,287
融資現金流量淨值	(18,243)	3,247	(52,609)	(10,194)	3,597	(20,778)	(8,556)	(103,536)
宣派股息(附註12)	—	—	52,609	—	—	—	—	52,609
利息開支	2,863	—	—	—	—	—	8,461	11,324
新簽訂租賃	11,607	—	—	—	—	—	—	11,607
匯兌調整	(60)	—	—	—	—	—	—	(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92	5,043	—	115,606	10,477	25,570	243	180,231
融資現金流量淨值	(20,059)	(1,216)	(198,687)	(10,926)	86	(23,492)	(4,851)	(259,145)
宣派股息(附註12)	—	—	202,934	—	—	—	—	202,934
償還應收貸款(附註35)	—	—	(4,247)	—	—	—	—	(4,247)
利息開支	1,515	—	—	—	—	—	4,716	6,231
新簽訂租賃	8,497	—	—	—	—	—	—	8,497
匯兌調整	165	—	—	—	—	—	—	1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0,355)	—	—	(10,3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410</b>	<b>3,827</b>	<b>—</b>	<b>104,680</b>	<b>208</b>	<b>2,078</b>	<b>108</b>	<b>124,311</b>

附註：誠如附註26所載，該金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附註i)	2,550	2,550
股東貸款的利息(附註ii)	1,770	4,530
營銷及推廣費用(附註iii)	463	—
倉儲費(附註iii)	721	721

附註：

- (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
- (iii) 該等關聯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控制之公司。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 (v) 於有關年度，上述第(i)、(ii)、(iii)及(iv)項附註所述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

### 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職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

上市規則第17章經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出現若干變動，最終會導致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須作大幅修訂。因應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10年內生效。因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限約為9年。

#### 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及(c)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表現(不論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就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被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即將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授予或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因行使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就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每次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於行使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等授出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以及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相關資料。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大會任何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倘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條就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所訂明的規定概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就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之最低禁止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在符合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足夠的法定股本可供使用以及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合理行動的前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於相關可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該可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且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就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於提呈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當本公司於要約函日期後28日內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複本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

就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的面值；(i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及 (i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於要約函內載明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要約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要約授出日期當日每股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當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份，相當於有權認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105,218,531股股份，即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當日及本年報日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105,218,531份，相當於有權認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之105,218,531股股份，即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之貢獻。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僱員或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任何其他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上市規則第17章經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出現若干變動，最終會導致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須作大幅修訂。因應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10年內生效。因此，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限約為9年。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及(c)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表現(不論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外，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有關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所有向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獎勵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的第十周年日；及(ii)由董事會決議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等終止不影響任何承授人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現有權利。於終止的情況下，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惟就在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且緊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繼續完全有效。

本公司可於股東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已不能再達到其既定目的，或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達成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或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範圍內，仍繼續完全有效。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委任與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及就此而簽訂的信託契約。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當日，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為105,218,531份，涉及105,218,53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當日及本年報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及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份，涉及105,218,53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亦無就此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已授出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如適用)概無尚未歸屬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466,122</b>	536,37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b>420</b>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9,705</b>	1,208
	<b>10,125</b>	1,58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	<b>2,028</b>	2,088
應付董事款項	<b>119</b>	179
	<b>2,147</b>	2,267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7,978</b>	(679)
<b>資產淨值</b>	<b>474,100</b>	535,69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052</b>	1,052
儲備	<b>473,048</b>	534,644
	<b>474,100</b>	535,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儲備變動：

	已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2,083	(825,069)	217,01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70,239	370,239
已付股息(附註12)	(52,609)	—	(52,6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474	(454,830)	534,64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3,058	133,058
已付股息(附註12)	(194,654)	—	(194,6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4,820</b>	<b>(321,772)</b>	<b>473,048</b>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及(iv)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股息之影響。

### 45. 附屬公司詳情

#### (a) 附屬公司概况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Business Lead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普通	82	82	投資控股
世裕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物業控股
Fresh Idea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階遊戲設備製造廠有限 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物業控股
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及 諮詢服務
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41,176港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概况(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LT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LT G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5,000美元	普通	82	82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LT Gam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菲律賓	12,000,000 菲律賓比索	附面值之普通 投票股份	82	82	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LT Game, Inc.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美國存續/美國	100加幣	普通	100	100	市場發展
樂透澳門	澳門/澳門	1,000,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务及經營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LT Sm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普通	82	82	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LT Smar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普通	82	82	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匯康科技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開發及銷售高科技創新醫療保健產品
Natural Nob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滙訊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深圳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開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概况(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股份類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Sinofam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	82	82	投資控股
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匯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3,000,000澳門幣	普通	82	82	銷售及租賃電子 娛樂設備及 系統
唐饒飲食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進出口及銷售冷 凍食品及包 裝肉類
珠海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6,8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開發

附註：

- (i)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除LifeTec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兩個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主要為不活躍及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的細節會導致本概況過於冗長。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LT Ga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 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8%	18%	(2,343)	21,218	27,835	38,458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 附屬公司						(30)	(25)
						27,805	38,433

LT Ga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2,831	287,594
非流動資產	9,774	12,715
流動負債	(77,311)	(85,942)
非流動負債	(656)	(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803	175,196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27,835	38,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LT Ga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b>198,286</b>	361,590
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b>(210,138)</b>	(245,467)
本年度(虧損)溢利	<b>(11,852)</b>	116,123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9,718)</b>	95,219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b>(2,134)</b>	20,904
	<b>(11,852)</b>	116,123
以下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b>(954)</b>	1,436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b>(209)</b>	314
	<b>(1,163)</b>	1,750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0,672)</b>	96,655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b>(2,343)</b>	21,218
	<b>(13,015)</b>	117,873
向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分派的已確認股息	<b>8,280</b>	3,60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16,625)</b>	239,69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4,613)</b>	(3,38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47,058)</b>	(1,00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68,296)</b>	235,303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b>201,245</b>	1,084,850	634,281	297,820	494,1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42,928</b>	395,567	62,240	(170,962)	(87,992)
稅項(支出)抵免	<b>(3,529)</b>	(13,624)	(1,303)	4,632	(375)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39,399</b>	381,943	60,937	(166,330)	(88,367)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141,539</b>	361,057	65,782	(154,565)	(86,115)
— 非控股權益	<b>(2,140)</b>	20,886	(4,845)	(11,765)	(2,252)
	<b>139,399</b>	381,943	60,937	(166,330)	(88,367)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719,377</b>	826,871	522,392	447,268	551,260
總負債	<b>(244,297)</b>	(286,820)	(303,878)	(289,578)	(232,233)
	<b>475,080</b>	540,051	218,514	157,690	319,027
以下應佔總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b>447,275</b>	501,618	197,685	129,314	279,896
— 非控股權益	<b>27,805</b>	38,433	20,829	28,376	39,131
	<b>475,080</b>	540,051	218,514	157,690	319,027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則指公司細則之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博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子博彩桌遊戲」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